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10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6-08、03-01地块预售测绘
和竣工测绘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5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齐明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120104197112126311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3/5F	注册资金	¥21000.00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姓名（如有）	王志豪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号（如有）	410728197810010511
注册测绘师数量	27 人	企业类型（民营企业/其他企业）	民营企业
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企业人员缴纳社保人数 494 人。		
办公场所面积以投标人提供的自有产权证或场地租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面积___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面积 4219.86m ² m ²		
纳税情况	2022 年度纳税金额： 3118.416595 万元； 2023 年度纳税金额： 3051.445486 万元； 2024 年度纳税金额： 2484.509984 万元；		
财务情况	2022 年度净资产： 62204.32 万元	2022 年度利润： 3668.58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02720.39 万元
	2023 年度净资产： 53757.35 万元	2023 年度利润： 3769.30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87605.70 万元
	2024 年度净资产： 7141.31 万元	2024 年度利润： 2584.56 万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898.95 万元
其他需说明问题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1、“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Key Areas, and Navigation, along with a user profile icon and the number 15815...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and a search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logo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nd the titl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Below this, the company name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is displayed, along with its status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A search 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the text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and "信息打印".

The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is expanded, showing the following details: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 注册资本: 2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The "营业期限信息" (Business Term Information) section shows:

- 营业期限自: 1991年05月23日
- 营业期限至:

The "股东及出资信息" (Shareholders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section is also visible.

1.2、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5-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80729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岩土测试、市政工程设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治理、岩土测试、市政工程总承包、体育场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6177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3、须提供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格式自拟），明确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1.3.1、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6-08、03-01 地块预售测绘和竣工测绘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齐明柱
	身份证号	12010419711212631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蔡衍钻 68%、林强和 25%、蔡兴利 7%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勘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勘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注	无
----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齐明柱（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3 月 25 日



1.3.3、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1.3.3.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5-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蔡衍钻	142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蔡兴利	147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林强和	52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3.3.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 注册资本: 21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劳务派遣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1年05月23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林福和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蔡兴利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蔡衍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1.4、提供近3年（2022-2024）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审计机构资质等）；

1.4.1、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汇总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汇总财务报表	
1. 汇总资产负债表	3~4
2. 汇总利润表	5
3. 汇总现金流量表	6
4. 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三、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8~31
四、所得税纳税调整表	32
五、 附件	
1. 营业执照	33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4
3. 注册会计师证书	35~3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T803RCQT



审计报告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汇总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汇总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汇总利润表、汇总现金流量表、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6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汇总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1,834,637.27	133,442,66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05,000.00	2,895,497.00
应收账款	六、2	255,477,380.76	240,762,278.6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六、3	2,081,362.32	4,502,545.04
其他应收款	六、4	149,132,115.99	146,653,205.40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59,230,496.34	528,256,188.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5	21,305,698.00	21,305,69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40,783,399.07	43,460,276.1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7	723,571.47	851,964.1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12,668.54	65,617,938.32
资产总计		622,043,164.88	593,874,126.9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汇总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12. 31	2021.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65,000,000.00	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9	179,690,254.95	138,623,370.54
预收款项		-	610,00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3,608,947.22	3,497,645.93
应交税费	六、11	11,934,671.26	9,666,112.70
其他应付款	六、12	162,259,323.57	206,470,764.55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u>422,493,197.00</u>	<u>423,867,893.72</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u>	<u>-</u>
负债合计		<u>422,493,197.00</u>	<u>423,867,893.72</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3	27,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14	13,500,000.00	13,327,383.06
未分配利润	六、15	158,549,967.88	129,178,85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99,549,967.88</u>	<u>170,006,233.25</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622,043,164.88</u>	<u>593,874,126.97</u>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汇总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2021
一、营业收入	六、16	1,027,203,912.42	915,168,454.71
减：营业成本	六、17	934,394,754.93	821,379,959.13
税金及附加	六、18	3,292,192.42	3,055,040.1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六、19	21,670,815.38	20,883,024.43
研发费用	六、20	36,481,965.73	34,865,034.59
财务费用	六、21	(307,351.36)	1,955,460.15
其中：利息费用		190,951.39	3,132,865.65
利息收入		553,085.51	1,224,705.62
加：其他收益	六、22	6,256,862.63	3,478,988.74
投资收益	六、23	307,315.78	492,45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62.26)	(142,524.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12,051.47	36,858,859.41
加：营业外收入		20,066.83	31,906.93
减：营业外支出		1,546,349.11	3,058,071.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85,769.19	33,832,694.48
减：所得税费用		1,760,345.00	1,985,588.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25,424.19	31,847,106.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25,424.19	31,847,106.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25,424.19	31,847,106.3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汇总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202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9,692,450.58	938,124,81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323,423.98	465,082,439.43
现金流入小计	1,590,015,874.56	1,403,207,25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297,437.62	680,707,34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37,650.28	93,435,06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72,259.82	39,102,074.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064,935.45	616,566,259.31
现金流出小计	1,560,972,283.17	1,429,810,73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3,591.39	(26,603,48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68,225.05	8,433,764.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61.03	-
现金流出小计	4,301,286.08	8,433,76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1,286.08)	(8,433,76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78,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0	78,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500,000.00	75,436,102.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50,330.59	7,489,18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78,350,330.59	82,925,28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330.59)	(4,425,28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91,974.72	(39,462,52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42,662.55	172,905,18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834,637.27	133,442,662.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前海教育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五月份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会计科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00,000.00	588,000.00	-	-	103,387,188.86	390,965,235.21	37,000,000.00	588,000.00	-	3,827,391.78	184,490,188.96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	-	-	-	-	172,888.94	172,888.94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原因	-	-	-	-	172,888.94	172,888.94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2,888.94	172,888.94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员工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	37,000,000.00	588,000.00	-	-	172,888.94	390,965,235.21	37,000,000.00	588,000.00	-	3,827,391.78	184,490,188.96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本公司系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58427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0874Y；2016 年 3 月 1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备案，法定代表人由雷振行变更为唐伟雄。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第 83162254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700.00 万元变更为 18,0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03417287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8,000.00 万元变更为 21,000.00 万元。

变更后营业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历史沿革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勘察测量公司”，成立于 1981 年，原隶属于深圳市建设局，为国家综合勘察甲级单位。1991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1]336 号文件批复，补办审批手续，同年 5 月 23 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深企法字 017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5 万元，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以下简称测绘院）。

2003 年 12 月 29 日，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深国资办[2003]330 号文批准，“深圳市勘察测绘院”原主管部门（即产权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实行总体改制，同日，研究院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工会、田玉山等 41 位自然人及测绘院共同签署“产权转让合同”，研究院将其所持有的测绘院 100%的国有股权转让给测绘院全体员工（由工会持股）和企业经营者。2005 年 3 月 19 日，测绘院召开股东会，决议更名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同年 9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3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 21902807299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将本

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释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注释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注释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

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7. 坏账核算办法

- (1)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坏账核算方法：本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1)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第一、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自资产负债表日

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第二、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

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

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 持有待售资产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0.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为成本法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如下: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年	2.71%
运输设备	8年	11.88%
机器设备	5年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年	31.57%

* 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系按单项资产的租赁年限与可使用年限的较短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

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C.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5.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其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根据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16.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或服务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或服务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或服务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或服务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迹象。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3. 汇总财务报表范围及其编制方法

汇总财务报表系以母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汇总财务报表的影响后，汇总各项目数额由母公司汇总编制。

本年度纳入汇总财务报表范围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点	是否汇总
测试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检测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设计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测绘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勘察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深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湾区事业部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	是
贵州公司	贵阳市	是
珠中分公司	珠海市	是

2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注释五、税（费）项

主要税（费）种及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费）项	计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税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其他税项	按税务局规定缴纳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获取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15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

注释六、汇总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现金	743,874.14	454,355.56
银行存款	149,674,163.13	130,571,706.99
其他货币资金	1,416,600.00	2,416,600.00
合 计	151,834,637.27	133,442,662.55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1 年以内	162,257,505.99	128,887,745.35
1 年以上	93,219,874.77	111,874,533.31
合 计	255,477,380.76	240,762,278.66

(2) 欠款单位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22. 12. 31	占期末余额比例
惠阳工程处	13,628,607.26	5.3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671,853.04	1.05%
茂名市茂南区工业园管理中心	2,641,520.00	1.0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124,384.45	0.8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1,485.60	0.81%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预付款项	2,081,362.32	4,502,545.04
合 计	2,081,362.32	4,502,545.04

(2) 欠款单位或个人前五名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12. 31	占期末余额比例
周光熙沙河社区服务中心工程费用	1,234,215.20	59.30%
汤小刚	549,600.00	26.41%
东莞公司付廖亚娟上东国际项目工程	297,547.12	14.30%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1 年以内	43,959,010.69	20,469,071.59
1 年以上	105,173,105.30	126,184,133.81
合 计	149,132,115.99	146,653,205.40

5.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投资成本	21,305,698.00	21,305,698.00
合 计	21,305,698.00	21,305,698.0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2. 12. 31	持股比例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04,098.00	2.9851%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750,000.00	15%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海南分院	431,600.00	15%
深圳市深勘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 计	21,305,698.00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46,344,310.88	-	-	46,344,310.88
机械设备	28,710,347.58	1,866,131.02	146,575.23	30,429,903.37
交通运输设备	10,906,700.79	2,097,556.87	753,941.00	12,250,316.66
专用设备	2,146,211.57	50,177.00	2,198.00	2,194,190.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10,454.54	755,351.36	313,502.38	4,852,303.52
合 计:	92,518,025.36	4,769,216.25	1,216,216.61	96,071,025.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5,562,217.29	1,354,555.56	-	26,916,772.85
机械设备	13,224,321.58	3,331,054.83	53,588.46	16,501,787.95
交通运输设备	5,176,175.94	1,775,356.18	716,243.95	6,235,288.17
专用设备	1,198,101.62	273,759.11	2,088.10	1,469,772.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96,932.76	558,449.51	291,377.94	4,164,004.33
合 计:	49,057,749.19	7,293,175.19	1,063,298.45	55,287,625.93
净 值:	43,460,276.17			40,783,399.07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累计摊销	年末余额
软件及系统服务	851,964.15	15,943.40	144,336.08	723,571.47
合 计	851,964.15	15,943.40	144,336.08	723,571.47

8.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65,000,000.00	-	-	65,0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	-	-	65,000,000.00

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1 年以内	148,145,605.01	106,006,259.59
1 年以上	31,544,649.94	32,617,110.95
合 计	179,690,254.95	138,623,370.54

(2)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22. 12. 31	比例
腾讯 DY01-02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37,544,500.01	20.89%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22,489,730.49	12.52%
魏桥集团深圳总部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8,975,302.92	4.99%
顺丰智慧物流科技产业基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7,127,909.24	3.97%
坝光人才公寓 DY05-05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6,295,023.39	3.50%

1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工会经费	399,767.86	360,085.13
工资	3,209,179.36	3,137,560.80
合 计	3,608,947.22	3,497,645.93

11.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年末余额
增值税	6,573,179.53	223,597,310.84	222,247,779.57	7,922,71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237.19	1,909,164.62	1,731,326.84	434,074.97
教育费附加	105,484.97	789,623.27	724,926.85	170,181.39
地方教育附加	88,332.12	580,248.36	517,705.66	150,874.82
所得税	1,164,855.30	1,762,005.34	1,803,419.65	1,123,440.99
个人所得税	1,501,398.71	5,299,212.77	4,751,842.25	2,048,769.23
其他	(23,375.12)	188,894.39	80,900.21	84,619.06
合 计	9,666,112.70	234,126,459.59	231,857,901.03	11,934,671.26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其他应付款	160,760,573.21	204,972,014.19
应付股利	1,498,750.36	1,498,750.36
合 计	162,259,323.57	206,470,764.55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60,760,573.21 元。主要债务人（或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债务人（或项目）	2022. 12. 31	占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000,000.00	18.04%
质保金	18,269,486.29	11.36%

13.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22. 12. 31		2021. 12. 31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蔡衍钻	18,360,000.00	68.00%	18,360,000.00	68.00%
林强和	6,750,000.00	25.00%	6,750,000.00	25.00%
蔡兴利	1,890,000.00	7.00%	1,890,000.00	7.00%
合 计	27,000,000.00	100.00%	27,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晨耀验字[2011]0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 JZ20141127055 号见证书见证，变更了股东，并于2014年12月2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14.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27,383.06	172,616.94	-	13,500,000.00
合 计	13,327,383.06	172,616.94	-	13,500,000.00

1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178,850.19	107,958,601.47
加：本年净利润	34,925,424.19	31,847,106.36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868,310.44	(1,316,809.33)
减：提取盈余公积	172,616.94	3,060,048.31
利润分配	6,250,000.00	6,25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8,549,967.88	129,178,850.19

16.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2021
主营业务收入	1,022,864,492.34	903,493,025.95
物业租赁收入	4,339,420.08	11,675,428.76
小 计	1,027,203,912.42	915,168,454.71

17.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2021
材料费	298,509,391.92	195,705,236.57
分包结算款	260,997,397.87	253,711,884.48
劳保费	229,621,238.38	231,701,491.93
工资	40,983,653.46	36,012,807.19
机械使用费维修费	26,399,434.97	24,678,926.29
内部结算款	18,487,540.19	26,625,660.45
房租水电费	7,981,739.31	8,241,239.05
业务费	5,625,393.43	3,877,998.80
投标费用	5,596,228.95	646,540.37
汽车费用	4,657,894.32	4,641,285.16
办公费	4,158,137.28	2,862,059.59
社保费	4,014,384.33	4,419,118.06
折旧费	2,199,387.10	2,875,712.53
检测费	1,006,654.79	4,278,717.53
差旅费	827,367.44	1,071,365.93
福利费	688,860.38	761,795.82
住房公积金	572,681.40	697,099.68
税金	485,984.06	60,316.56
工会经费	442,407.45	494,382.05
交通通讯费及房补	247,347.33	827,613.73
职工教育经费	36,098.29	53,920.09
临时设施费	-	18,931.86
其他	20,855,532.28	17,115,855.41
合 计	934,394,754.93	821,379,959.13

18.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2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4,531.41	1,671,512.16
教育费附加	764,885.27	710,118.96
地方教育附加	580,248.36	479,803.42
其他	72,527.38	193,605.56
合 计	3,292,192.42	3,055,040.10

19.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2021
工资	10,243,891.26	8,709,487.11
业务招待费	4,260,825.60	4,629,739.22
折旧费	2,189,375.16	1,884,381.49
汽车费用	1,087,986.37	915,500.11
社保费	916,382.06	885,566.01
中介机构费	994,470.73	345,289.63
福利费	535,588.32	348,043.95
物料消耗	361,967.46	122,343.16
法律服务费	188,679.24	202,830.18
职工教育经费	145,472.11	148,963.37
差旅费	125,560.50	212,143.86
其他	620,616.57	2,478,736.34
合 计	21,670,815.38	20,883,024.43

20.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2021
工资	29,631,702.76	27,460,157.03
折旧费	2,154,873.91	1,128,987.92
社保费	1,569,863.61	2,637,502.48
交通通讯费及房补	614,637.46	1,190,208.04
住房公积金	594,089.46	728,098.32
工会经费	415,930.06	291,656.57
福利费	70,300.00	179,300.00
其他	1,430,568.47	1,249,124.23
合 计	36,481,965.73	34,865,034.59

21.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2021
手续费支出	54,782.76	47,300.12
减：利息收入	553,085.51	1,224,705.62
利息支出	190,951.39	3,132,865.65
合 计	(307,351.36)	1,955,460.15

2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投资项目	2022	2021
补贴收入	6,256,862.63	3,478,988.74
合 计	6,256,862.63	3,478,988.74

2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投资项目	2022	2021
岩土公司	300,000.00	450,000.00
深勘咨询公司	7,315.78	42,459.10
合 计	307,315.78	492,459.10

本公司上述 2022 年度汇总财务报表和汇总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有关补充规定编制，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企业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汇总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表
 二〇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备注
一、税前利润总额	1	36,685,769.19	
二、纳税调整增加额	2	4,979,275.68	
1、超过规定标准项目	3	4,761,389.47	
(1) 工资支出	4	-	
(2) 职工福利费	5	-	
(3) 职工教育经费	6	-	
(4) 工会经费	7	-	
(5) 利息支出	8	-	
(6) 业务招待费	9	4,761,389.47	
(7) 折旧、摊销支出纳税调整额	10	-	
(8) 开办费	11	-	
2、不允许扣除项目	12	217,886.21	
(1) 资本性支出	13	-	
(2)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14	-	
(3) 违法经营罚款及被没收财务损失	15	-	
(4)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16	217,886.21	
(5) 其他	17	-	
3、应税收益项目	18	-	
(1) 少计应税收益	19	-	
(2) 未计应税收益	20	-	
三、纳税调整减少额	21	307,315.78	
(1) 工资支出	22	-	
(2) 弥补亏损	23	-	
(3) 联营企业分回利润	24	307,315.78	
(4) 开办费	25	-	
四、加计扣除数	26	29,622,095.78	
五、应纳税所得额	27	11,735,633.31	
六、应纳税税额（15%）	28	1,760,345.00	
七、本年度已交所得税	29	1,318,423.86	
八、应交所得税	30	.441,921.14	

注：上述应纳税税额系根据本公司账面数进行计算，应纳税税额最终以税务部门核定为准，并作相应的账务调整。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89330D



名称 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2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汉斌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09日

本复印件仅作为深铭鼎所【2023】
审字第109号报告附件之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20日

证书序号:000604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汉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23A

本复印件作为深铭鼎所【2023】
审字第109号报告附件之用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0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0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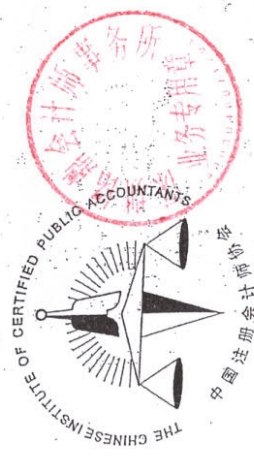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05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8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张汉斌
 47470005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汉斌
 Full name: 张汉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3-7
 Date of birth: 1966-3-7
 工作单位: 深圳德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德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1650307697
 Identity card No.: 440301650307697



姓名 张 睿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08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睿

4403000100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A00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0月01日

1.4.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nx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0JZEPXA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电话：0755-88318591

邮编：518029
传真：0755-82021366

机密

鹏盛审字[2024]0037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23,685,172.45	151,834,63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90,000.00	705,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4	206,342,437.41	255,477,380.76
预付款项	附注5	2,081,362.32	2,081,362.32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26,853,016.25	149,132,115.99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61,551,988.43	559,230,496.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31,949,773.00	21,305,698.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43,194,488.30	40,783,399.0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877,274.85	723,571.4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21,536.15	62,812,668.54
资产合计		537,573,524.58	622,043,164.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35,0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101,402,892.33	179,690,254.9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2,866,158.00	3,608,947.22
应交税费	附注14	9,222,028.30	11,934,671.26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58,661,477.01	162,259,323.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7,152,555.64	422,493,19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7,152,555.64	422,493,19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27,0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6	13,500,000.00	13,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189,420,968.94	158,549,96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420,968.94	199,549,96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7,573,524.58	622,043,164.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876,056,982.51	1,027,203,912.42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777,250,073.96	934,394,754.93
税金及附加	附注20	3,068,719.08	3,292,192.4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21	30,424,006.41	21,670,815.38
研发费用	附注22	28,750,933.63	36,481,965.73
财务费用	附注23	3,190,166.52	-307,351.36
其中：利息费用		3,540,057.26	190,951.39
利息收入		399,079.78	553,085.51
加：其他收益	附注24	629,170.59	6,256,86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5	4,608,413.99	307,31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266.37	-23,662.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91,401.12	38,212,051.47
加：营业外收入		104,000.00	20,066.83
减：营业外支出		802,407.77	1,546,349.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92,993.35	36,685,769.19
减：所得税费用		833,970.84	1,760,34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59,022.51	34,925,424.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59,022.51	34,925,424.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59,022.51	34,925,424.1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sponsible parties]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54,416,065.54	1,119,692,45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45,749,497.98	470,323,423.98
现金流入小计	4	1,600,165,563.52	1,590,015,87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49,195,508.20	842,297,43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06,163,393.36	86,137,650.2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7,567,928.35	36,472,259.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24,400,962.82	596,064,935.45
现金流出小计	9	1,547,327,792.73	1,560,972,28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2,837,770.79	29,043,59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1,422,20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1,423,202.8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0,590,932.22	4,268,225.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10,644,0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33,061.03
现金流出小计	21	21,235,007.22	4,301,28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9,811,804.36	-4,301,28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0,000,000.00	7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20,000,000.00	7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66,000,000.00	7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5,175,431.25	6,850,330.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金流出小计	30	81,175,431.25	78,350,33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1,175,431.25	-6,350,33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8,149,464.82	18,391,974.7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51,834,637.27	133,442,66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3,685,172.45	151,834,637.2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上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7,000,000.00	500,000.00		150,520,967.88	27,000,000.00	500,000.00		13,827,888.88	138,128,888.88	170,046,222.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251,978.55						868,310.44
二、本年初余额	05	27,000,000.00	500,000.00		150,811,946.43	27,000,000.00	500,000.00		13,827,888.88	138,128,888.88	170,914,532.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0,608,022.51				172,616.94	30,608,022.51	28,075,424.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30,608,022.51				172,616.94	30,608,022.51	28,075,424.19
(二) 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6,25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6,250,000.00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27,000,000.00	500,000.00		186,423,968.94	27,000,000.00	500,000.00		15,000,505.82	138,128,888.88	199,041,957.0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1年5月23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00874Y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RMB27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相应的规则做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所提供劳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9,683,453.66	743,874.14
银行存款	113,585,118.79	149,674,163.13
其他货币资金	416,600.00	1,416,600.00
合 计	<u>123,685,172.45</u>	<u>151,834,637.27</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7,262,334.83	90.75%	162,257,505.99	63.51%
1年以上	19,080,102.58	9.25%	93,219,874.77	36.49%
合 计	<u>206,342,437.41</u>	<u>100.00%</u>	<u>255,477,380.76</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7,697,246.00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539,003.39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3,168,234.55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97,745.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1,362.32	100.00%
1年以上	2,081,362.32	100.00%		
合 计	<u>2,081,362.32</u>	<u>100.00%</u>	<u>2,081,362.3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周光熙沙河社区服务中心工程费用	1,234,215.20
汤小刚	549,600.00
廖亚娟上东国际项目工程款	297,547.12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962,479.67	37.81%	43,959,010.69	29.48%
1年以上	78,890,536.58	62.19%	105,173,105.30	70.52%
合 计	<u>126,853,016.25</u>	<u>100.0000%</u>	<u>149,132,115.99</u>	<u>100.00%</u>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持股比例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51%	13,468,173.00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5.00%	3,750,000.00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8.00%	431,600.00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
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00
深圳市深勘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580,000.00
合 计		31,949,773.00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96,071,025.00</u>	<u>9,953,461.63</u>	<u>471,859.05</u>	<u>105,552,627.58</u>
房屋及建筑物	46,344,310.88			46,344,310.88
机器设备	30,429,903.37	3,153,689.36	107,000.00	33,476,592.73
交通运输设备	12,250,316.66	1,419,455.83	248,000.00	13,421,772.49
专用设备	2,196,388.57	2,360,164.55		4,556,553.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50,105.52	3,020,151.89	116,859.05	7,753,398.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5,287,625.93</u>	<u>7,428,529.46</u>	<u>358,016.11</u>	<u>62,358,139.28</u>
房屋及建筑物	26,916,772.85	1,467,435.19		28,384,208.04
机器设备	16,501,787.95	3,387,204.43		19,888,992.38
交通运输设备	6,235,288.17	1,117,291.82	247,000.00	7,105,579.99
专用设备	1,470,456.46	394,556.42		1,865,012.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63,320.50	1,062,041.60	111,016.11	5,114,345.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0,783,399.07</u>	<u>9,953,461.63</u>	<u>7,542,372.40</u>	<u>43,194,488.30</u>

附注9：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915,248.99</u>	<u>340,707.98</u>	<u>125,008.76</u>	<u>1,130,948.21</u>
软件及系统服务	915,248.99	340,707.98	125,008.76	1,130,948.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u>191,677.52</u>	<u>61,995.84</u>		<u>253,673.36</u>
软件及系统服务	191,677.52	61,995.84		253,673.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723,571.47</u>	<u>340,707.98</u>	<u>187,004.60</u>	<u>877,274.85</u>

附注10：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65,000,000.00	350,000,000.00	650,000,000.00	350,000,000.00
合 计	<u>65,000,000.00</u>	<u>35,000,000.00</u>	<u>65,000,000.00</u>	<u>35,000,000.00</u>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9,724,272.92	88.48%	148,145,605.01	82.44%
1年以上	11,678,619.41	11.52%	31,544,649.94	17.56%
合 计	<u>101,402,892.33</u>	<u>100.00%</u>	<u>179,690,254.9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45,711.33
汕头市有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53,600.00
深圳市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7,172.69
福建省吉百年家居有限公司	186,000.00
汕头市博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2,385.35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	------	----	------	----



其他应付款	157,162,726.65	99.06%	160,760,573.21	99.08%
应付股利	1,498,750.36	0.94%	1,498,750.36	0.92%
合 计	<u>158,661,477.01</u>	<u>100.00%</u>	<u>162,259,323.57</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000,000.00
质保金				21,681,429.18
深圳市吉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50,000.00
宋任平				10,601,034.3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9,958,249.26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工资	3,219,902.40	75,592,357.15	76,315,463.80	2,496,795.75
工会经费	389,044.82	616,150.66	635,833.23	369,362.25
合 计	<u>3,608,947.22</u>	<u>76,208,507.81</u>	<u>76,951,297.03</u>	<u>2,866,158.00</u>

附注14：应交税费

<u>项 目</u>	<u>年初账面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账面余额</u>
增值税	7,922,710.80	185,025,116.98	186,066,898.03	6,880,929.75
企业所得税	1,123,440.99	963,311.85	1,615,231.19	471,52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074.97	1,729,393.95	1,848,679.19	314,789.73
教育费附加	170,181.39	768,774.58	803,334.08	135,621.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874.82	503,742.97	1,026,742.72	-372,124.93
个人所得税	2,048,769.23	4,096,853.82	4,452,500.77	1,693,122.28
印花税	84,195.18	80,798.89	67,227.86	97,766.21
资源税	-801.00			-801.00
其他	1,224.88	199.41	221.57	1,202.72
合 计	<u>11,934,671.26</u>	<u>193,168,192.45</u>	<u>195,880,835.41</u>	<u>9,222,028.30</u>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蔡衍钻	18,360,000.00	68.00%	18,360,000.00	68.00%
林强和	6,750,000.00	25.00%	6,750,000.00	25.00%
蔡兴利	1,890,000.00	7.00%	1,890,000.00	7.00%
合 计	<u>27,000,000.00</u>	<u>100.00%</u>	<u>27,000,000.00</u>	<u>100.00%</u>

* 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晨耀验字[2011]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1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00,000.00			13,500,000.00
合 计	<u>13,500,000.00</u>			<u>13,500,000.00</u>

附注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58,549,967.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61,978.55
本期年初余额	158,811,946.4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6,859,022.51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6,25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89,420,968.94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70,413,580.74	1,022,864,492.34		
物业租赁收入			5,643,401.77	4,339,420.08
合 计	<u>870,413,580.74</u>	<u>1,022,864,492.34</u>	<u>5,643,401.77</u>	<u>4,339,420.08</u>

附注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165,169,329.30	298,509,391.92
分包结算款	169,362,990.50	260,997,397.87
社保费	11,999,051.98	229,621,238.38
工资	41,738,657.69	40,983,653.46
机械使用费维修费	38,938,116.52	26,399,434.97
内部结算款	19,890,954.30	18,487,540.19
房租水电费	8,360,711.69	7,981,739.31
业务费	6,949,868.71	5,625,393.43
投标费用	2,341,504.35	5,596,228.95
汽车费用	4,888,871.91	4,657,894.32
办公费	3,641,682.03	4,158,137.28
社保费	4,570,736.79	4,014,384.33
折旧费	2,830,325.52	2,199,387.10
检测费	1,624,515.51	1,006,654.79
差旅费	2,328,615.85	827,367.44
福利费	595,241.44	688,860.38
住房公积金	733,150.38	572,681.40
税金	545,727.96	485,984.06
工会经费	349,456.57	442,407.45
交通通讯费及房补	2,501,544.22	247,347.33
职工教育经费	100,596.18	36,098.29
劳务费	225,677,350.02	
施工费	53,441,834.74	
其他	8,669,239.80	20,855,532.28



合 计 777,250,073.96 934,394,754.93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9,393.95	1,874,531.41
教育费附加	768,774.58	764,885.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9,177.75	580,248.36
印花税	1,728.59	72,527.38
其他	99,644.21	
合 计	<u>3,068,719.08</u>	<u>3,292,192.42</u>

附注21：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工资	10,470,338.77	10,243,891.26
业务招待费	4,112,619.37	4,260,825.60
折旧费	2,975,553.79	2,189,375.16
汽车费用	1,176,734.08	1,087,986.37
社保费	1,407,275.77	916,382.06
中介机构费	1,249,369.13	994,470.73
福利费	499,417.81	535,588.32
物料消耗	579,096.45	361,967.46
法律服务费	172,641.50	188,679.24
职工教育经费	118,814.72	145,472.11
差旅费	310,032.52	125,560.50
住房公积金	194,343.10	
工会经费	106,923.43	
其他	7,050,845.97	620,616.57
合 计	<u>30,424,006.41</u>	<u>21,670,815.38</u>



附注22：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工资	23,111,892.55	29,631,702.76
折旧费	1,659,359.55	2,154,873.91
社保费	2,506,606.35	1,569,863.61
交通通讯费及房补		614,637.46
住房公积金	598,319.43	594,089.46
工会经费	278,077.31	415,930.06
福利费		70,300.00
其他	596,678.44	1,430,568.47
合 计	<u>28,750,933.63</u>	<u>36,481,965.73</u>

附注23：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手续费	49,189.04	54,782.76
利息收入	-399,079.78	-553,085.51
利息支出	3,540,057.26	190,951.39
合 计	<u>3,190,166.52</u>	<u>-307,351.36</u>

附注24：其他收益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补贴收入	629,170.59	6,256,862.63
合 计	<u>629,170.59</u>	<u>6,256,862.63</u>

附注25：投资收益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岩土公司		300,000.00
深勘咨询公司	4,608,413.99	7,315.78
合 计	<u>4,608,413.99</u>	<u>307,315.78</u>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9：数据合并范围

1、纳入合并范围的分支机构

<u>子公司名称</u>	<u>注册地址</u>	<u>是否汇总</u>
测试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检测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设计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测绘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勘察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深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湾区事业部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	是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	是
珠中分公司	珠海市	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侧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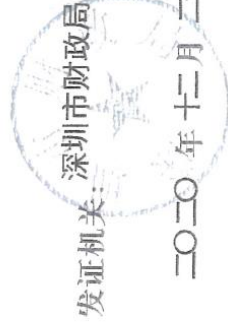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杨步湘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6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蔡祖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惠州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876081389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6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蔡祖良
 惠州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6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2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蔡祖良
 惠州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0 月 0 日

证书编号: 440300260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6月换发



蔡祖良 4403002604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何立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57201152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6010019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8月17日
 Date of Issue



何立峰
 36010019002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立峰 360100190024

10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1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4.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1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UNR50ZQ4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邮编: 518029
电话: 0755-88318591 传真: 0755-82021366

机密

鹏盛审字[2025]0037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40,522,545.77	123,685,17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5,000.00	2,59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4	248,282,819.37	206,342,437.41
预付款项	附注5	2,081,362.32	2,081,362.32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91,329,632.95	126,853,016.25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84,181,360.41	461,551,988.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7	32,299,773.00	31,949,773.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39,456,296.78	43,194,488.3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注9	58,193,942.67	877,274.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950,012.45	76,021,536.15
资产合计		714,131,372.86	537,573,524.5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58,996,674.63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153,073,482.76	101,402,892.33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2,779,337.96	2,866,158.00
应交税费	附注14	9,740,683.05	9,222,028.3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68,541,281.71	158,661,477.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93,131,460.11	307,152,55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93,131,460.11	307,152,55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5	87,527,500.00	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16	12,440,074.94	13,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220,532,337.81	189,420,96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0,999,912.75	230,420,96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4,131,372.86	537,573,524.58

单位负责人：

王明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明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柱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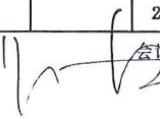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8	689,894,680.23	876,056,982.51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607,236,986.73	777,250,073.96
税金及附加	附注20	2,565,656.73	3,068,719.0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21	29,145,076.27	30,424,006.41
研发费用	附注22	23,873,398.71	28,750,933.63
财务费用	附注23	4,283,998.40	3,190,166.52
其中：利息费用		8,657,841.13	3,540,057.26
利息收入		4,511,149.63	399,079.78
加：其他收益	附注24	4,025,525.92	629,17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5	112,500.00	4,608,41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87.47	-219,266.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40,101.84	38,391,401.12
加：营业外收入		405,801.79	10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00,376.73	802,407.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45,526.90	37,692,993.35
减：所得税费用		1,141,749.70	833,970.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03,777.20	36,859,022.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03,777.20	36,859,022.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03,777.20	36,859,02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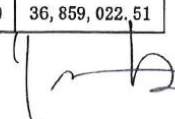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85,748,948.39	954,416,06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80,919,218.43	645,749,497.98
现金流入小计	4	1,066,668,166.82	1,600,165,56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83,408,949.45	749,195,50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89,772,674.37	106,163,393.3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2,315,222.46	67,567,92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26,237,090.01	624,400,962.82
现金流出小计	9	1,051,733,936.29	1,547,327,79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934,230.53	52,837,77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1,422,20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76,000.00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76,000.00	1,423,20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3,701,230.17	10,590,932.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350,000.00	10,644,0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4,051,230.17	21,235,00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975,230.17	-19,811,80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58,996,674.63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58,996,674.63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5,000,000.00	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8,068,301.67	15,175,431.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30	53,118,301.67	81,175,4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5,878,372.96	-61,175,43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6,837,373.32	-28,149,46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3,685,172.45	151,834,63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40,522,545.77	123,685,172.4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明松

11/12

11/12





深圳市勤勘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初 数				本 年 末 数				上 年 末 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800,000.00		500,000.00	13,500,000.00	193,429,963.91	226,430,265.91	27,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3,500,000.00	193,430,265.91	193,430,265.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1,297,666.61								291,978.5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800,000.00		500,000.00	13,500,000.00	204,727,630.52	226,430,265.91	27,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3,500,000.00	193,430,265.91	193,430,265.91
三、本年年末余额	60,527,500.00			11,679,926.96	19,515,782.26	21,782,772.20	60,527,500.00						36,859,022.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782,772.20								36,859,022.51
(二) 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60,527,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527,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9,926.96	-5,190,071.94	-6,250,000.00							-6,25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9,926.96	1,959,925.06								
3. 其他					-6,25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527,500.00			11,679,926.96	204,727,630.52	226,430,265.91	60,527,500.00			500,000.00	13,500,000.00	193,430,265.91	36,859,022.51

单位负责人:

王仲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仲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仲花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1年5月23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200874Y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RMB2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2) 经营范围：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相应的规则做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 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所提供劳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消费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89,041.89	9,683,453.66
银行存款	139,816,903.88	113,585,118.79
其他货币资金	416,600.00	416,600.00
合 计	<u>140,522,545.77</u>	<u>123,685,172.45</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154,982.34	90.28%	187,262,334.83	90.75%
1年以上	24,127,837.03	9.72%	19,080,102.58	9.25%
合 计	<u>248,282,819.37</u>	<u>100.00%</u>	<u>206,342,437.4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370,287.2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072,494.98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76,553.66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97,745.00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791,880.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上	2,081,362.32	100.00%	2,081,362.32	100.00%
合 计	<u>2,081,362.32</u>	<u>100.00%</u>	<u>2,081,362.3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周光照沙河社区服务中心工程费用	1,234,215.20
汤小刚	549,600.00
廖亚娟上东国际项目工程款	297,547.12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5,911,576.22	50.13%	47,962,479.67	37.81%
1年以上	95,418,056.73	49.87%	78,890,536.58	62.19%
合 计	<u>191,329,632.95</u>	<u>100.0000%</u>	<u>126,853,016.25</u>	<u>100.00%</u>

附注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核算方法	年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51%	13,468,173.00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5.00%	3,750,000.00
海南深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8.00%	431,600.00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
深圳市众联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00
深圳市深勘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930,000.00
合 计		<u>32,299,773.00</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05,552,627.58</u>	<u>4,706,155.72</u>	<u>5,919,733.12</u>	<u>104,339,050.18</u>
房屋及建筑物	46,344,310.88			46,344,310.88
机器设备	33,476,592.73	173,125.64	3,387,568.19	30,262,150.18
交通运输设备	13,421,772.49	972,679.31	1,606,996.07	12,787,455.73
专用设备	4,556,553.12	2,701,156.63	143,588.89	7,114,120.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53,398.36	859,194.14	781,579.97	7,831,012.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62,358,139.28</u>	<u>8,070,348.59</u>	<u>5,545,734.47</u>	<u>64,882,753.40</u>
房屋及建筑物	28,384,208.04	1,354,555.56		29,738,763.60
机器设备	19,888,992.38	2,574,231.97	3,285,043.27	19,178,181.08
交通运输设备	7,105,579.99	1,574,393.94	1,828,129.91	6,851,844.02
专用设备	1,865,012.88	1,097,639.30	132,326.09	2,830,326.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14,345.99	1,469,527.82	300,235.20	6,283,638.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43,194,488.30</u>	<u>4,706,155.72</u>	<u>8,444,347.24</u>	<u>39,456,296.78</u>

附注9：无形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1,130,948.21</u>	<u>60,527,500.00</u>	<u>125,008.76</u>	<u>61,533,439.45</u>
软件及系统服务	1,130,948.21		125,008.76	1,005,939.45
专利		60,527,500.00		60,527,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u>253,673.36</u>	<u>3,085,823.42</u>		<u>3,339,496.78</u>
软件及系统服务	253,673.36	59,448.42		313,121.78
专利		3,026,375.00		3,026,37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877,274.85</u>	<u>60,527,500.00</u>	<u>3,210,832.18</u>	<u>58,193,942.67</u>

附注10：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35,000,000.00	28,996,674.63	35,000,000.00	28,996,674.63
农行福田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u>35,000,000.00</u>	<u>58,996,674.63</u>	<u>35,000,000.00</u>	<u>58,996,674.63</u>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733,179.83	97.82%	89,724,272.92	88.48%
1年以上	3,340,302.93	2.18%	11,678,619.41	11.52%
合 计	<u>153,073,482.76</u>	<u>100.00%</u>	<u>101,402,892.3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辰地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72,360.63
深圳市优麦特科技有限公司	483,45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7,650.00
深圳市宝隆电器有限公司	409,503.50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29,552.00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67,042,531.35	99.11%	157,162,726.65	99.06%
应付股利	1,498,750.36	0.89%	1,498,750.36	0.94%
合 计	<u>168,541,281.71</u>	<u>100.00%</u>	<u>158,661,477.01</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质保金	22,208,027.61			
深圳市吉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50,000.00			
宋任平	10,573,467.34			
深圳市深勘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周莹珊	5,856,591.4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2,496,795.75	75,851,963.28	75,922,448.35	2,426,310.68
工会经费	369,362.25	553,316.87	569,651.84	353,027.28
辞退福利		1,266,653.33	1,266,653.33	
合 计	<u>2,866,158.00</u>	<u>77,671,933.48</u>	<u>77,758,753.52</u>	<u>2,779,337.96</u>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6,880,929.75	142,728,107.66	142,156,513.96	7,452,523.45
企业所得税	471,521.65	2,218,961.15	1,896,493.04	793,98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789.73	1,466,635.77	1,373,355.95	408,069.55
教育费附加	135,621.89	637,542.21	600,489.72	172,674.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2,124.93	410,961.71	381,320.24	-342,483.46
个人所得税	1,693,122.28	4,265,378.97	4,794,492.14	1,164,009.11
印花税	97,766.21	65,954.74	72,232.22	91,488.73
资源税	-801.00			-801.00



其他	1,202.72	19.62	9.81	1,212.53
合计	<u>9,222,028.30</u>	<u>151,793,561.83</u>	<u>151,274,907.08</u>	<u>9,740,683.05</u>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蔡衍钻	142,800,000.00	68.00%	78,887,500.00	68.00%
蔡兴利	14,700,000.00	7.00%	1,890,000.00	7.00%
林强和	52,500,000.00	25.00%	6,750,000.00	25.00%
合计	<u>210,000,000.00</u>	<u>100.00%</u>	<u>87,527,500.00</u>	<u>100.00%</u>

附注1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00,000.00	2430902.89	3490827.95	12,440,074.94
合计	<u>13,500,000.00</u>	<u>2,430,902.89</u>	<u>3,490,827.95</u>	<u>12,440,074.94</u>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189,420,96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1,597,666.61
本期年初余额	201,018,635.5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4,703,777.2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9,925.06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6,25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20,532,337.8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83,253,303.89	870,413,580.74		
租赁收入			6,641,376.34	5,643,401.77
合 计	<u>683,253,303.89</u>	<u>870,413,580.74</u>	<u>6,641,376.34</u>	<u>5,643,401.77</u>

附注19: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	95,700,572.04	165,169,329.30		
分包结算款	167,565,088.72	169,362,990.50		
劳保费	8,203,944.81	11,999,051.98		
工资	48,833,796.80	41,738,657.69		
离职补偿金	1,121,076.83			
机械使用费维修费	55,653,412.25	38,938,116.52		
内部结算款	16,221,501.55	19,890,954.30		
房租物业水电费	11,370,763.50	8,360,711.69		
业务费	5,637,031.84	6,949,868.71		
投标费用	2,162,366.13	2,341,504.35		
汽车费用	3,946,162.08	4,888,871.91		
办公费	5,880,538.42	3,641,682.03		
社保费	4,786,946.22	4,570,736.79		
折旧费	2,611,819.00	2,830,325.52		
检测费	3,041,923.09	1,624,515.51		
差旅费	1,693,549.52	2,328,615.85		
福利费	514,352.12	595,241.44		
住房公积金	802,994.59	733,150.38		
税金	188,874.20	545,727.96		
工会经费	362,066.80	349,456.57		



交通通讯费及房补	69,086.54	2,501,544.22
职工教育经费	89,385.58	100,596.18
劳务费	162,036,614.12	225,677,350.02
施工费		53,441,834.74
保险费	862,788.63	
其他	7,880,331.35	8,669,239.80
合 计	<u>607,236,986.73</u>	<u>777,250,073.96</u>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6,635.77	1,729,393.95
教育费附加	670,847.94	768,774.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7,655.98	469,177.75
环保税	23,454.00	99,644.21
印花税	27,063.04	1,728.59
合 计	<u>2,565,656.73</u>	<u>3,068,719.08</u>

附注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7,952,246.94	10,470,338.77
辞退福利	145,576.50	
业务招待费	3,520,313.92	4,112,619.37
折旧费	6,388,453.65	2,975,553.79
汽车费用	1,080,032.40	1,176,734.08
社保费	1,275,978.98	1,407,275.77
中介机构费	758,456.02	1,249,369.13
会务费	308,192.48	
福利费	650,701.45	499,417.81
物料消耗	830,912.70	579,096.45



法律服务费		172,641.50
职工教育经费	365,267.67	118,814.72
差旅费	288,365.17	310,032.52
住房公积金	194,068.44	194,343.10
工会经费	126,830.77	106,923.43
办公费	94,365.26	
电话及网络费	47,792.75	
税金	347,464.37	
修理费	3,885,712.50	
协会会费	349,881.41	
安全生产费	2,768.71	
其他	531,694.18	7,050,845.97
合 计	<u>29,145,076.27</u>	<u>30,424,006.41</u>

附注22：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工资	18,850,590.89	23,111,892.55
折旧费	1,783,574.83	1,659,359.55
社保费	1,931,345.31	2,506,606.35
住房公积金	490,682.58	598,319.43
工会经费	207,888.73	278,077.31
其他	609,316.37	596,678.44
合 计	<u>23,873,398.71</u>	<u>28,750,933.63</u>

附注23：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工本及手续费	137,306.90	49,189.04
利息收入	-4,511,149.63	-399,079.78



利息支出	8,657,841.13	3,540,057.26
合 计	<u>4,283,998.40</u>	<u>3,190,166.52</u>

附注24：其他收益

<u>投 资 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补贴收入	4,025,525.92	629,170.59
合 计	<u>4,025,525.92</u>	<u>629,170.59</u>

附注25：投资收益

<u>投 资 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岩土公司	112,500.00	
深勘咨询公司		4,608,413.99
合 计	<u>112,500.00</u>	<u>4,608,413.99</u>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28：数据合并范围

1、纳入合并范围的分支机构

<u>子公司名称</u>	<u>注册地址</u>	<u>是否汇总</u>
测试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检测中心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设计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测绘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勘察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深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湾区事业部	非工商注册分支机构	是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	是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	是
珠中分公司	珠海市	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翔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杨步湘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7-23
 工作单位: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 452223198507250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斌
 1201001148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机构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机构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9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何立军
 Full name 何立军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2-01-1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0425720115202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2011年7月5日

Sample of the residential license of CPA
 2011年7月5日

Sample of the residential license of CPA
 2011年7月5日

11

证书编号: 360100190024
 年度检验合格
 Authorized number of CPA's renewal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8月17日



360100190024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何立军 360100190024



1.5、纳税额：提供近3年（2022-2024）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2285号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671.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6,949.44	0
3	企业所得税	1,732,883.81	0
4	印花税	511,120.91	0
5	教育费附加	731,549.76	0
6	增值税	24,384,992.11	0
7	房产税	321,793.0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487,699.8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0,511.76	0
10	其他收入	942,063.52	0
11	车辆购置税	106,424.78	0
12	环境保护税	52,505.66	0
合计		31,184,165.95	0
其中,自缴税款		28,842,341.08	0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95,507.48元,2021年5,031,256.08元,2022年26,057,402.3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5383087642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950号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671.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5,447.87	0
3	企业所得税	1,650,816.63	0
4	印花税	561,054.22	0
5	教育费附加	718,049.08	0
6	增值税	23,934,969.56	0
7	房产税	321,793.0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478,699.4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2,139.56	0
10	其他收入	774,200.27	0
11	车辆购置税	107,336.29	0
12	环境保护税	84,277.61	0
	合计	30,514,454.86	0
	其中,自缴税款	28,361,366.5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46,722.35元,2020年181,267.35元,2022年6,771,444.75元,2023年23,415,020.4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2353374743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1601号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X)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671.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0,902.98		0
3	企业所得税	1,851,640.27		0
4	印花税	247,852.05		0
5	教育费附加	574,672.7		0
6	增值税	19,155,756.91		0
7	房产税	321,793.0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83,115.12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6,880.67		0
10	其他收入	757,334.22		0
11	车辆购置税	16,026.55		0
12	环境保护税	23,454		0
	合计	24,845,099.84		0
	其中,自缴税款	22,983,097.1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4,124.58元,2021年48,450元,2022年963元,2023年6,616,147.51元,2024年18,175,414.7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51,393.34元(伍万壹仟叁佰玖拾叁圆叁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61728220966



2、近3年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近3年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时间	履约评价
1	深圳宝安25区三期A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类型、功能： 竣工测绘	48.672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3.03	2023.05	合格
2	先进功能陶瓷及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竣工测绘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类型、功能： 竣工测绘	29.80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2023.04	2023.04	合格
3	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项目（工规一、工规四地块竣工测绘）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类型、功能： 竣工测绘	29.406585	深圳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	2024.08	合格
4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类型、功能： 竣工测绘	20.45573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3.05	2024.07	合格
5	绿洲小学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类型、功能： 竣工测绘	14.773049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2024.06	2024.05	合格

6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竣工测绘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类型、功能： 竣工测绘	17.55271 5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03	2025.04	合格
7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类型、功能： 竣工测绘	15.72855 3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	2024.06	合格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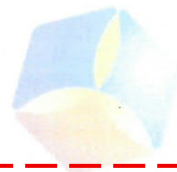
2.1、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2.1.1、合同关键页

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项目名称：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甲方（委托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项目,经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测区区域: 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所有建筑物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 10 号地、11 号地,10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7491.2 m²,11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4829.2 m²,总建筑面积约 1352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902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和不计容面积(避难层、平台等)约 5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三层地下室)。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红线内的所有建筑物及其他政府部门验收要求提供的内容进行竣工预测绘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竣工房屋面积测绘、验测高程高度平面位置、绿化覆盖率专篇、人防工程面积测绘、人防定桩(点)测量等,含对现场与面积测绘有关的施工指导)及正式竣工测绘服务,并出具相关测绘报告,测绘报告需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要求,并保证所提供所有测绘数据及报告达到规划验收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深圳市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补充规定等文件。

注: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执行新标准时本合同约定款项不变。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提供需测绘建筑物的现有资料。
- 2、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测绘成果并完成项目规划验收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及时验收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
- 3、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全力应用专业方面的知识条件和优势为甲方服务。
- 2、及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提交的成果测量误差不能超过有关规定要求，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测绘服务工期

- 1、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期限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七条 测绘项目费用

1、取费标准

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报价表				
序号	测绘内容	建筑面积m ²	含税单价 (元/m ²)	含税总报价(元)
1	竣工测绘	135200 (暂定)	3.60	486720.00

备注：1.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 6 %；
2. 竣工面积测绘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及因法律法规、市场、政策变化带来的各种风险引起的一切费用等；
3. 建筑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为结算标准。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及因法律法规、市场、政策变化带来的各种风险引起的一切费用等。

2、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合同总价暂估为：¥48672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其中开具

发票的不含税价为¥459169.81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为6%、税金为¥27550.19元(大写:贰万柒仟伍佰伍拾元壹角玖分)。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工程结算方式

采取下列第(1)种项目结算方式

(1)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按实际测绘验收后面积结算,最终以甲方核定的实际费用作为结算价;

(2)采用总价包干,上述价款即为结算价。

4、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乙方根据要求按时完成所有竣工测绘工作,提交测绘报告及报表,测绘报告通过测绘大队审查并满足甲方和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等政府相关部门验收要求,保证通过规划验收。规划验收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上述付款条件成立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价款,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个月时间的支付宽限期。宽限期内不支付滞纳金。如乙方未提供等额合法完税发票、付款申请及配套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第八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竣工测绘)	份	8	开工时间后30日历天	
2	电子数据	张	2	开工时间后30日历天	光盘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2份,提交成果资料时需同时提供1份电子版材料。

3、全部测绘成果应于甲方开工通知后30日历天内提交甲方,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政策标准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查要求。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二：《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2.2、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说明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任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王志豪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	技术负责人	张长迪	测绘高级工程师		
3	项目审核	路武生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4	作业组长	钟清祥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5	作业组长	叶琴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6	技术员	罗辉贤	建筑助理工程师	房产测绘资格证	
7	技术员	陈许文	测绘工程师	房产测绘资格证	
8	技术员	张伟伟	测绘助理工程师	房产测绘资格证	
9	技术员	李明星	测绘助理工程师		
10	技术员	张来焯	测绘助理工程师		
11	技术员	吴佳东	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 助理工程师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处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1.2、项目已完成证明文件



深审房【竣】-20231519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302048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31519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悦铂悦苑综合楼1栋		
申请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6007005GB00146	人防工程面积	4499.04
宗地号	A007-0574	总建筑面积	83605.71
二、审核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其他依据:深地合字(2021)B012号、地字第440306202100074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G-2021-0013号、深圳市宝安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编号:BMGF2021028)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			
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			
注:总建筑面积中含商业层高超限核减建筑面积23.11平方米。			



年 月 日



深审房【竣】-20231519-规划

深测房（竣） SK-CH-2023-032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A007-0574

宗地代码: 440306007005GB00146

项目名称: 大悦铂悦苑综合楼1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55号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深审房【竣】-20231518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302047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31518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悦商务大厦综合楼1栋		
申请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6007005GB00143	人防工程面积	3680.56
宗地号	A007-0573	总建筑面积	44420.42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			
2.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12. 其他依据: 深地合字(2021)B013号、地字第440306202100075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G-2021-0012号、深圳市宝安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编号: BMGF2021027)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			
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			



日



深审房【竣】-20231518-规划

深测房（竣） SK-CH-2023-032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A007-0573

宗地代码: 440306007005GB00143

项目名称: 大悦商务大厦综合楼1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57号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2.1.3、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3-13 10:24:49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4130 发票号码: 28359845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校验码: 44024207280522374576 机器编号: 661532817677

购买方	名称: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94868589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项			150861.80	6%	9051.71	
合计						¥150861.80		¥9051.7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圆伍角五分					(小写)		¥15991.35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与创业二路交汇处
地址、电话:		深圳市上步中路1043号 0755-83755355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Z44030621900227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44250100008600001334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2、先进功能陶瓷及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竣工测绘

2.2.1、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先进功能陶瓷及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先进功能陶瓷及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竣工测绘

委托方：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承接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禧翀 联系电话：0755-83429433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邦凯科技工业园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联系电话：0755-8375593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5 号深勘大厦五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先进功能陶瓷及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进行竣工测绘。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面积测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执行技术标准和工作内容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15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先进功能陶瓷及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竣工测绘
- 2、工程建设地点：光明区凤凰街道 塘家居委会东长路与十九号路交汇处西北角
- 3、项目概括及工作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建筑面积测量，建筑物房角点测绘，研策平面位置，1:500 地形图测绘，验测高程、高度，GPS 控制测量，公共开放空间测放点，人防竣工面积测绘，人防建筑物房角点测绘等工作。

第三条：测绘费用的计算和承接服务事项

1、合同价款组成和结算方式：

竣工阶段：根据实地量取已建房屋，乙方准确测绘房屋建筑面积等指标，向甲方提交《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成果，报告份数为 4 份。

2、收费标准：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8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税率为 6%，税额为：16867.92 元，不含税价为：281132.08 元。

该价款包括面积测绘及服务过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利润、增值税金及办理备案、验收等一切有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3. 服务进度和期限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所有备案、验收。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当期工作的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

2、乙方完成本项目当前阶段测绘工作并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原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余款。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次请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名称、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开具发票不及时或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五条：甲方的职责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测绘所需的资料（专项规划批复、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建施图纸等）和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资料给乙方，造成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测绘工作的，则测绘工期顺延。

2、复核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尺寸数据及计算方法、引用法规文件等情况，但甲方复核不视为对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质量的认可。

第六条：乙方的职责

1、负责审查甲方提供材料的齐备性，组织专业测绘人员按有关行业规范及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精神施测和出具测绘成果，并对其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若甲方对乙方就测绘成果质量提出质疑，乙方有义务做出符合国家规范和法规的解释。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不违规测绘，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利益。乙方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对所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测绘成果错误，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遵守甲方对测绘现场的管理要求和各项制度，保障履行本合同期间己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对因违反上述要求和制度而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4、保证测绘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单位的验收。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未完成承接事项的，自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乙方按当期应付款 1%乘以逾期日数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本协议继续履行，逾期达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计 20%的违约金。因现场施工问题造成竣工验收工期延后的，乙方无须承担此项费用。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测量成果错算、漏算、多算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无偿予以重测达到质量要求，拒绝重测、重测后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或者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未完成本合同下乙方的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重测后达到质量要求的，不免除乙方依本合同应当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限内支付测绘费的，应在收到乙方收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并与乙方协商明确最终付款日期。甲方无故拖延支付测绘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以当期应付测绘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

4、乙方的测绘成果不能通过有关部门和单位验收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测绘成果的权属

乙方向甲方交付任何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均视为将该等成果或资料的权属（包括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

第九条：其他事项的约定

1、如甲方单方原因影响乙方测绘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提交测绘报告的时间可据实顺延。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未果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按照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本条款内容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解除。

发包人(盖章):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
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邦
凯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强

电话: 13890721079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5号深勘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陈书华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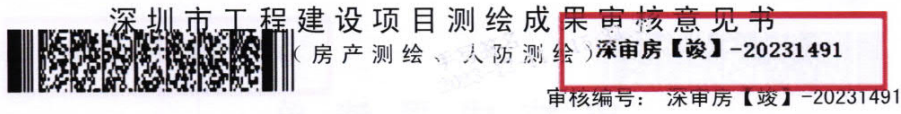
附件 2：团队实力情况

团队实力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证	岗位证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2	技术负责人	张长迪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3	审定	周贻港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4	审核	路武生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5	技术顾问	谢文军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6	作业组长	刘仁龙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7	作业组长	孙罗庆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8	作业组长	钟清祥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9	数据处理	罗凌燕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10	数据处理	侯辉娇子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11	数据处理	尹志超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12	数据处理	张明栋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13	资料整理	叶琴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14	资料整理	张伟伟	测绘助理工程师	房查证	/
15	技术人员	李明星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16	技术人员	赵世阳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17	技术人员	李学元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18	技术人员	向左凡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19	技术人员	陈许文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20	技术人员	唐宏涛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21	技术人员	周兵兵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22	技术人员	王俊辉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23	技术人员	胡小海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24	技术人员	罗辉贤	建筑助理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25	技术人员	李永连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26	技术人员	吴佳东	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 助理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27	技术人员	路广鑫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28	技术人员	温永明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29	技术人员	廖海旭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30	技术人员	张运平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2.2.2、项目已完成证明文件



办文编号: B2-202301998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环科技大厦		
申请单位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3
宗地代码	440306205002GB00396	人防工程面积	1603.02
宗地号	A608-0178	总建筑面积	118192.43
二、审核依据			
<p>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p> <p>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p> <p>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p> <p>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p> <p>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p> <p>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p> <p>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p> <p>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p> <p>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p> <p>12. 其他依据: 深地合字(2020)7018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GM-2021-0027号、地字第440311202000027号、深地名许字GM202110031号、深规划资源设备【GM202300134】号、《深圳市门楼牌号通知书》(编号: 20231007001)、深圳市光明区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编号: GM-2021-005)</p>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审核对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局部位置的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审核通过。</p> <p>备注:总建筑面积118192.43平方米(含核减建筑面积686.03平方米)</p>			





深测房【竣】-20231491-规划
深测房 (竣) SK-CH-2023-050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A608-0178

宗地代码: 440306205002GB00396

项目名称: 三环科技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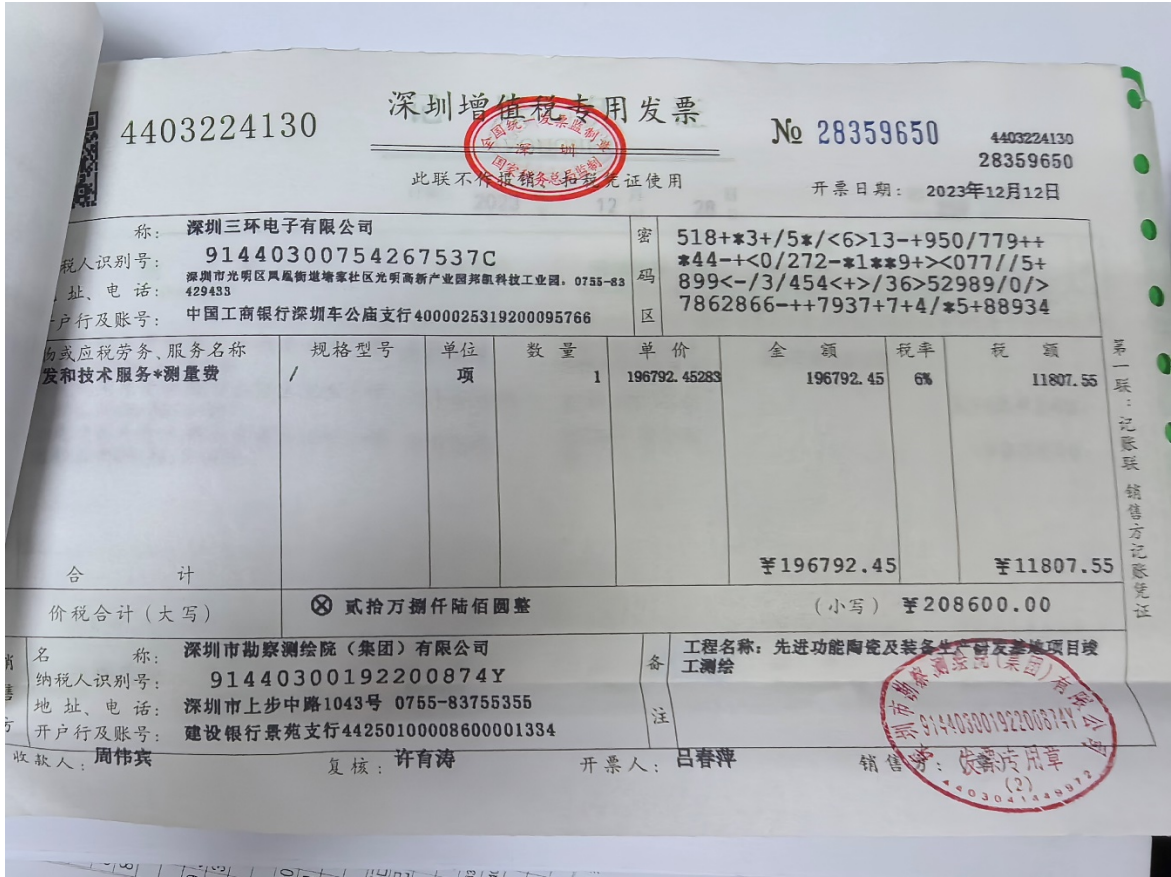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同仁路 52 号

建设单位: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2.3、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3-13 10:21:03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4130 发票号码: 28359650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校验码: 54980119202225119450 机器编号: 661532817677

名称: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67537C	地址、电话: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邦航科技工业园, 0755-834294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4000025319200095766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	项	1	196792.452830188679245	196792.45	6%	11807.55
合计					¥196792.45		¥11807.55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捌仟陆佰圆整			(小写)	¥208600.00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电话: 深圳市上步中路1043号 0755-8375535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44250100008600001334	备注: 工程名称: 先进功能陶瓷及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竣工测绘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3、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项目（工规一、工规四地块竣工测绘）

2.3.1、合同关键页

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项目工规一、工规四地块

竣工测绘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95/2024

委托方：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代建方(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李伟 陈伟

王红

委托方：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甲 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乙三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委托方、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项目工规一、工规四地块【竣工测绘】的相关测绘工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一、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测绘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相关建设工程的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二、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本次【竣工测绘】的测绘范围约 12 万平方米。
- 2.4 工期：本次竣工测绘工期暂定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约 1.5 个月。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 测绘依据

- 3.1 合同规定的内容。
- 3.2 主要技术依据：
 - 1)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 2)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
- 3.3 甲方提供和确认的基础资料。
- 3.4 甲方所提供的各阶段《测绘成果标准》。

一

二

集

行:是
7:44
075
深圳
6号地

三

四

五

3.5 测绘规范、技术标准和规定应按照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测绘规范、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

3.6 所有测绘和来往文件的使用文字均为中文。

四、 测绘范围

本次测绘范围为：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项目一标段工规一及工规四地块。

4.1 测绘内容：

对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项目进行竣工测绘，并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的竣工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4.2 测绘深度：/

4.3 测绘进度安排及成果要求

测绘阶段	完成时间	提交成果要求
竣工测绘报告	项目具备竣工条件起7日内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核确认	测绘报告电子版本 1套
竣工测绘报告 成果审核通过	报文后 10 天内完成（含完成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竣工测绘报告纸质 版本 3 套，电子版本 1 套

每个阶段成果文本提交且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时间为乙方该阶段工作的实际完成时间。甲方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并书面确认。

五、 各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执行代建管理工作并对乙方就本项目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本次测绘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文

王心龙

王心龙

件作为乙方测绘的依据。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进行审核，如发现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按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文件资料均不会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法规或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5.1.2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已经提交的或正在进行的测绘成果进行修改和调整。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测绘文件后，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确认，明确地提出修改意见及完成时间。

5.1.3 审核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并将审核结果提交给委托方审批。办理本项目的结算。

5.1.4 甲方指定 曹百增 为本项目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明星 为本项目测绘负责人，如果乙方更换本项目测绘负责人或主要测绘人员，须提前两周书面以公文形式通知甲方，同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5.1.5 甲方负责本合同中各方面与测绘内容相关的人员在现场交流中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负责测绘各阶段向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工作，乙方应予以协助。



5.1.6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延误测绘工期，合同条款中相应进度工作的完成期限向后顺延。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的合法有效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2 乙方必须遵照中国、广东省及深圳市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测绘，并使测绘服从甲方对本项目的总体构思；在测绘过程中必须加强与甲方的沟通和协调；乙方对本项目测绘成果的适用性、准确性、合法性、经济合理性负责。

5.2.3 合同生效起一周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测绘计划书，包括测绘进度、测绘人员及相关人员配备情况、测绘人员简历、测绘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名单、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为本项目的测绘配备经验丰富且富于创新精神的测绘人员承担测绘工作。工程结束之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主要测绘人员的稳定。甲方对乙方配备的测绘团队有选择权，如甲方认为团队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5.2.4 在测绘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应甲方要求就测绘图纸的进度情况作阐释交流，参与甲方组织的测绘方案汇报和测绘图纸会审，以确保最终的测绘效果，定期配合甲方确定有关测绘效果的主要材料。

5.2.5 对测绘过程中所需的测绘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5.2.6 对于测绘过程中的各阶段性测绘或其他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测绘，此类问题主要是指涉及总体布局和重要要素的确认和调整、涉及工程量和投资变化较大的调整等问题。

5.2.7 乙方对测绘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满足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及时纠正并无条件修改或补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返工、测绘进度延误，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时间或质量上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此损失赔偿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5.2.8 成本控制：乙方应做到所有测绘方案经济合理，如甲方认为乙方在测绘过程中存在经济性方面的问题，乙方应对测绘方案做出修改。

5.2.9 聘请顾问或协助部门甲方因工作需要自行聘请或建议聘请的专业顾问，其费用由甲方决定并由甲方支付。反之，如乙方在必要时可聘请顾问进行测绘指导工作，但需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其费用由乙方决定并在测绘费中分摊或支付，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但测绘成果统一由乙方向甲方负责。

5.2.10 图纸交底：乙方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前往项目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并提交图纸交底文件，解释其测绘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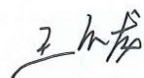
5.2.11 乙方负责原定测绘范围内的修改测绘，包括调整测绘及补充测绘。

5.2.1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测绘图纸资料后，如发现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图纸，如乙方不修改图纸，甲方可暂不审批乙方关于支付相应金额的付款请求或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委托方权利义务

5.3.1 委托方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5.3.2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代建协议》、《代建补充协议一》中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5.3.3 按照本合同支付进度条款及甲方对乙方付款申请的审批结果,委托方开展款项的支付审批流程,按委托方的支付流程完成审批,且收到乙方为委托方开具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直接向乙方付款。

六、 费用与付款

6.1 费用:

6.1.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测绘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294065.85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零陆拾伍元捌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77420.61】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肆佰贰拾元陆角壹分】),税款为【16645.24】元(大写:【壹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贰角肆分】),税率为【6】%。

6.1.2 以上测绘费总额已涵盖了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缴纳的税费、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通讯费用、工作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交通、食宿、加班费用,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甲方要求而到甲方驻地或项目地进行方案汇报、测绘沟通或施工配合工作产生的差旅费,顾问服务费、材料费、赶工费、设备费、制图费、专利使用费、乙方在服务过程或工程建设阶段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导、咨询等继续服务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费用不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及测绘细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后,无需再向乙方或其他第三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此项费用不包括: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确认之测绘提供重大修改,或进行合同之外的测绘工作,这应被视为额外服务项目,收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定。

6.3 测绘进度、费用和支付方式

6.3.1 乙方须按照测绘进度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并审核乙方交付测绘成果和付款资料合格无误后,提交至委托方进行审核,委托方按其流程审核无误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按照

王业峰

王业峰

委托人(盖章):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
社区石龙头工业区地铁维修站1
号楼地铁综合楼1124

电 话:

0755-23882983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财富岗支行

账 号:

9550880220819900187

委托人经办人
及电话:

传 真:

开户全名: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
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委托人审核人:

代建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康亚伟 13420905543

合约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王强 0755-89986532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电 话: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承包人经办人:

王久龙 1866530778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年6月6日

开户全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
团)有限公司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报价清单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测绘类型： 竣工测绘

序号	测绘名称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定额单价(元)	下浮率	下浮后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装配式厂房、库房、蓄电池检修间、库房涂料存放库、垃圾站及门卫1									
1	工程测图								
1.1	1:500(建筑、工业区)	I	幅	2	7077.94	30%	4954.56	9909.12	
1.2	控制测量	II	点	4	5753.84	30%	4027.69	16110.76	
2	规划监督测量								
2.1	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	II	栋	5	2849.06	30%	1994.34	9971.70	
2.2	规划面积测量(规划监督测量)	I	平方米	70099.00	1.82	30%	1.27	89025.73	
2.3	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	II	条	14	3150.59	30%	2205.41	30875.74	
	小计							155893.05	
二 联合厂房、部件检修厂房、生活配套用房、门卫2									
1	工程测图								
1.1	1:500(建筑、工业区)	I	幅	2	7077.94	30%	4954.56	9909.12	
1.2	控制测量	II	点	4	5753.84	30%	4027.69	16110.76	
2	规划监督测量								
2.1	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	II	栋	3	2849.06	30%	1994.34	5983.02	
2.2	规划面积测量(规划监督测量)	I	平方米	69706.00	1.82	30%	1.27	88526.62	
2.3	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	II	条	8	3150.59	30%	2205.41	17643.28	
	小计							138172.80	
	合计							294065.85	

备注

- 1、 取费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 2、 各项单价仅填报下浮率；
- 3、 工作量按实结算。

王金龙
 2019.11.22

王金龙

王金龙

2.3.2、项目已完成证明文件



深审房【竣】-20231292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301677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31292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装备科技园装配厂房一、装配厂房二、蓄电池检修间、库房一、涂料存放库、垃圾站及门卫一		
申请单位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7
宗地代码	440306601010GB00092	人防工程面积	
宗地号	A406-0038	总建筑面积	70100.74
二、审核依据			
<p>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p> <p>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p> <p>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p> <p>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p> <p>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p> <p>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p> <p>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p> <p>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p> <p>11. 其他依据: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81(改 1)号、深地合字(2020)1011 号、地字第 440306202000031 号、深地名许字 BA202110046 号、深规划资源设备[BA202300312]号</p>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p>注:本表总建筑面积含核减建筑面积 24853.24 平方米。</p>			

年 月 日



深测房（竣） SK-CH-2023-082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A406-0038

宗地代码: 440306601010GB00092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装备科技园
装配厂房一、装配厂房二、蓄电池检修间、
库房一、涂料存放库、垃圾站及门卫一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3.3、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4385817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943623945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项			277420.61	6%	16645.24
合计					¥277420.61		¥16645.24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零陆拾伍圆捌角伍分		(小写) ¥294065.85			
备注	工程名称: 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项目工规一、工规四地块竣工测绘; 收款人: 李明星; 复核人: 许育涛;						

开票人: 张蓉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3-13 09:48:41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4385817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943623945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项			277420.61	6%	16645.24
合计					¥277420.61		¥16645.24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肆仟零陆拾伍圆捌角伍分		(小写) ¥294065.85			
备注	工程名称: 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项目工规一、工规四地块竣工测绘; 收款人: 李明星 复核人: 许育涛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4、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2.4.1、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FJ2019680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竣工测量-7

竣 工 测 量 合 同

工程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测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测资字 44100540

签订日期： _____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工程规模、特征：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北侧为建设东路，南侧为洁玉街，西侧为民塘路。总用地面积 24400.04 m²，总建筑面积约 79259 m²。其中计容面积为 56794 m²，不计容面积为 22465 m²，建筑密度 58.8%，容积率 2.33。

（二）测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项目竣工测量工作，其中房屋建筑面积测量约 79259 m²、1:500 地形图 1 幅，还包括验测高程及高度、验测平面位置及人防竣工测绘。竣工测量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2、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3、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满足【深人防办〔2021〕39号文】要求）。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2011 年颁发的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
- 3、《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4、《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22-2015）；
- 5、《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6、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7、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发布《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文）；

8、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1、取费依据：按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计费。

2、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204557.32（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仟伍佰伍拾柒元叁角贰分）。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否则按合同暂定价包干。

3、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
80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费
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4、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付款节点
第一次	基本费用的 90%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成果经过甲方确认后，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天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次	结清余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结算结束、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结果（或审计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支付方式：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手续，由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乙方均需要事前提交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下表约定的工期内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提交成果的数量）：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1	竣工测量报告 初稿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表、现场照片）2套； 电子文件：1套。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签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
鸿工业区 3 栋 4-5 楼

邮政编码: 518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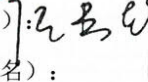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 13137646882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深勘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 518028

电 话: 83755992 13137646882

传 真: 8375599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附件二：竣工测绘清单

竣工测绘清单

工程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原岳麓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序号	测绘内容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预估工作量	合计(元)	备注
1	验测平面位置(规划监督测量)	II	边	3150.59	13.00	40957.67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八)其他第3点
2	验测高程、高度(规划监督测量)	II	栋	2849.06	3.00	8547.18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八)其他第3点
3	规划面积测量(规划监督测量)	I	千平方米	1824.67	79.26	144621.52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八)其他第3点
4	1:500(建筑区、工业区)	I	幅	7077.94	1.00	7077.94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二)工程侧图第2点
5	GPS测量E级(工程测量)	I	点	3904.37	9.00	35139.33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一)控制测量第4点
6	房屋定位坐标(工程测量)	II	点	1092.78	36.00	39340.08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八)其他第1点
小计						275683.72	
下浮25.8%总计						204557.32	

注：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取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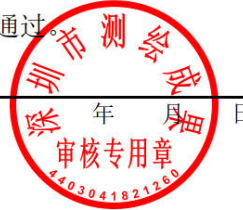
2.4.2、项目已完成证明文件



办文编号: B2-202401019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40336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测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2
宗地代码	440309406003GB00442	人防工程面积	15425.45
宗地号	A816-0076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9157.94
二、审核依据			
<p>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p> <p>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p> <p>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p> <p>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p> <p>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p> <p>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p> <p>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p> <p>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p> <p>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p> <p>12. 其他依据: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21-0016 号、深地划拨字(2022)4003 号、地字第 440309202200050 号、深圳市龙华区人防建设意见征询书(编号: LHM202050)</p>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审核对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局部位置的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审核通过。</p>			



年 月 日



深审房【竣】-20240336-01A

深测房（竣） SK-CH-2023-081 号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竣工测绘）

宗地号： A816-0076

宗地代码： 440309406003GB00442

建筑物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 722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2.4.3、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21881757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0578555798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项			147628.63	6%	8857.72
合计					¥147628.63		¥8857.7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圆叁角伍分			(小写)	¥156486.35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工程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收款人: 李明星;						

开票人: 张蓉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6-03-13 09:50:52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21881757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0578555798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项			147628.63	6%	8857.72
合计					¥147628.63		¥8857.7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圆叁角伍分			(小写)	¥156486.35		
备注	工程名称: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收款人: 李明星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5、绿洲小学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

2.5.1、合同关键页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绿洲小学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编号： (2024)年深勘测合字第 号

委托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 6 月 4 日



测绘合同

(2024)年深勘测字第_____号

委托方(甲方):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2 楼
联系人: 林文奇
联系电话: 15013762826
邮箱地址: 272860616@QQ.com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三楼
联系人: 谢文军
联系电话: 13603096073
邮箱地址:
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绿洲小学改扩建工程竣工测绘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资金来源: 该项目为 100%政府投资项目,甲方受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委托承接项目代建工作并开设项目资金监管账户,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将资金按项目进度划拨到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后,由甲方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和管理工作。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绿洲小学内,按甲方提供的绿洲小学改扩建工程经相关部门核准的建筑施工图及相应电子文件实地进行竣工测绘。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绿洲小学改扩建工程规划面积测量、工程测图、验测高程及高度、验测平面位置、人防工程竣工测绘、绿化及车位竣工测绘。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国家行业标准

2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3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市标准
4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1001-91	国家行业标准
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95	国家行业标准

其它技术要求：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正在执行的相关补充规定及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工期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提交完整的经规划部门核准的建筑施工图及相关资料给乙方，且现场满足竣工测绘条件后的__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完成竣工测绘相关的所有内容。如果因为施工原因导致现状与施工图纸不符则工期顺延。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竣工测绘)	本(A4)	3	成果需经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通过
2	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本(A4)	3	
3	测绘成果电子数据光盘		1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内容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测绘成果的数量及取费。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1、取费标准：国家财政部、测绘局 2009 年版《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相关规定。

2、取费项目及合同价款：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柒佰叁拾元肆角玖分，小写¥147730.49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固定单价结算。

竣工测绘报价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m ²)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控制测量	点	3	3904.37	11713.11	
2	规划监督测量					
2.1	规划面积测量	m ²	35980	1.82	65483.60	估算工程

						量
2.2	1: 500 竣工图测绘	幅	1	9795.05	9795.05	
2.3	验测平面位置	边	8	3150.59	25204.72	估算工程 量
2.4	验测高程、高度	栋	1	2849.06	2849.06	
3	人防竣工测绘					
3.1	人防面积测量	m ²	6790.78	1.82	12359.22	估算工程 量
3.2	人防测绘图（1: 500 测图）	幅	1	9795.05	9795.05	估算工程 量
3.3	人防范围、报警间、及出入口测点	点	15	1092.78	16391.70	估算工程 量
4	绿化竣工测绘					
4.1	绿化面积测绘	m ²	1800	1.82	3276.00	估算工程 量
4.2	绿化范围特征点测量	点	18	1092.78	19670.04	估算工程 量
5	车位点测量					
5.1	车位特征点测量	点	2	1092.78	2185.56	估算工程 量
5.2	车位个数清点	个	99	60.00	5940.00	估算工程 量
6	竣工测绘开放空间、独立占地坐标 点测量	个		1092.78	0.00	估算工程 量
总价（下浮 20%）				147730.49		含税

3、工程结算方式

采用可调价合同，如工程结算由第三方审核，则以第三方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并取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同暂定价的 80%，即¥118184.39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壹佰捌拾肆元叁角玖分）。

2、余款在工程结算后支付，如工程结算第三方审核价低于合同价款，则以第三方审核价支付余款。

3、有关上述费用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和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将资金按项目进度划拨到代建项目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陆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署地点：_____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6月4日

2.5.2、项目已完成证明文件



深审房【竣】-2025-0063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申办流水号: MB209412831442112192502130001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5-0063

办文编号: B7A-202501223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绿洲小学改扩建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测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4007005GB00074	人防工程面积	7060.60
宗地号	B112-0110	总建筑面积	35406.74
二、审核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其他依据: 深地划拨字(2020)6032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FT-2020-0047号、深规划资源许FT-2020-0020号、深规划资源设备[FT202200303]号、深规划资源设备[FT202400244]号、《深圳市福田区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编号: FT2020-10)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年 月 日



深审房【竣】-2025-0063-规划

深测房（竣） SK-CH-2024-062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B112-0110

宗地代码: 440304007005GB00074

项目名称: 绿洲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田新洲五街和新洲七街交汇处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5.3、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3-13 10:28:13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32200411 发票号码: 72265231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校验码: 77206132924286924351 机器编号: 661532817677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绿洲小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4557507722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单价	金额 21946.63	税率 6%	税额 1316.80
合计					¥21946.63		¥1316.8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叁仟贰佰陆拾叁圆肆角叁分				(小写) ¥23263.43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电话: 深圳市上步中路1043号 0755-8375535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44250100008600001334	备注	深圳市福田区绿洲小学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测绘项目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6、光明国际马术中心竣工测绘

2.6.1、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5]9号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竣工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国际马术中心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3 月 10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竣工 测绘合同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光明国际马术中心竣工测绘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北至马术路，西至回归路，东至公安特勤大队训练基地临时用地。项目按“5+2”的功能定位打造集赛事活动、马术产业交流合作、马术文化艺术、教育培训为一体的特色场馆，用地面积 5005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运动场馆、马匹生活区及配套服务用房、地下停车库等。为满足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项目竣工验收、规划验收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项目进行竣工测绘全部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测量、1:500 测图（建筑）、规划监督测量（平面位置验测、验测高程高度、规划建筑面积测量、房屋位置（界线）测量）、人防工程测量、停车位测量、绿化工程测量等，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可靠的竣工测绘资料。

二、作业依据

1. 平面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6.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7.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T22-2015）；
8.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2018]1009 号）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0. 施工设计图和竣工图、变更资料等；
11. 其他应遵守的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光明区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

三、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17.55271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柒元壹角伍分）。费用构成（含测绘项目及单价）如下表：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项目竣工测绘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控制测量	E 级 GPS 测量	点	6	5753.84	34523.04	
2	房屋竣工 测绘	1:500 地形图测绘(建筑工业区)	幅	2	13058.93	26117.86	
3		验测平面位置(房角点定位测量)	点	8	3150.59	25204.72	
4		验测平面位置(用地红线点定位测量)	点	20	1092.78	21855.50	
5		验测高程、高度	栋	3	2849.06	8547.18	
6		建筑退红线计算	边	8	2325.30	18602.40	
7		建筑面积竣工测绘	m ²	44600	1.82	81172.00	
8	绿化竣工 测绘	绿化面积测量	m ²	5505.7	1.82	10020.37	
9		绿化覆土厚度检测	点	14	55.00	770.00	
10		绿化范围测点	点	120	57.00	6840.00	
11	停车位竣工 测量	车位测量	点	300	57.00	17100.00	
12	合计（一）					250753.07	
13	总计（一）*（1-30%）（下浮 30%）					175527.15	

2. 合同结算价：

单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计取，并下浮 30%，工程量按实计取。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意见为准。

3. 支付方式:

测绘工作完成且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60%;在竣工测绘资料通过规划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的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90%且不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90%;余款待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相关的依据文件及技术资料,包括《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及签章正式版施工图设计图、设计变更文件、会议纪要等(PDF扫描件及CAD电子版);

(2) 协调各方关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督促工程参建各方,按照满足竣工验收及规划条件核实验收的条件进行施工或整改,并提供手续齐备的相关资料;

(4) 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3) 服务进度: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所需完成的所有测绘工作,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始,并在甲方具体要求时间内完成;

(4) 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竣工测绘工作内容,并提交满足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验收的成果文件,以办理完相关验收手续或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为准(若非乙方测绘成果原因造成不能通过竣工验收或规划条件核实验收,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要求的资质并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张长迪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在类似测绘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7) 根据测绘任务,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测绘;

(8) 测绘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保证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9) 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确保测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10) 测绘工作完成后，除提交供验收部门使用的成果文件外，另需提交《竣工测绘报告》、附图附表（一式四份）及电子版（一份）。

(11) 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测绘过程中各方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若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或不信守职业道德，或存在不恰当和腐败行为的，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经甲方复核，二次被鉴定为不合法或不规范且乙方不配合进行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五、违约条款

1. 因乙方测绘错误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据实赔偿各方损失。
2. 如因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等付款资料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非乙方测绘成果原因造成不能通过竣工验收或规划条件核实验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责任督促相关责任方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验收条件为止）。

六、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黎伟光

电话：88212556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齐明柱

电话：8375535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1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6.2、项目已完成证明文件



深审房【竣】-20250242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500532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50242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测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11206005GB00601	人防工程面积	/
宗地号	A516-0055	总建筑面积	44552.26
二、审核依据			
<p>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p> <p>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p> <p>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p> <p>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p> <p>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p> <p>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p> <p>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p> <p>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p> <p>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p> <p>12. 其他依据: 深地划拨字(2024)7020 号、建字第 4403112024GG0040467 号、地字第 4403112024YG0022438 号</p>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审核对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局部位置的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审核通过。</p>			



年 月 日



深审房【竣】-20250242-规划

深测房(竣) SK-CH-2025-007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A516-0055

宗地代码: 440311206005GB00601

项目名称: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街道规划马术路东南侧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17日



2.6.3、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10839163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670022970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项			149032.48	6%	8941.95
合计						¥149032.48		¥8941.9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玖佰柒拾肆圆肆角叁分			(小写) ¥157974.43			
备注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项目竣工测绘合同; 收款人: 刘滨; 复核人: 许育涛;							

开票人: 张蓉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6-03-13 10:14:17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10839163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670022970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项			149032.48	6%	8941.95
合计					¥149032.48		¥8941.9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玖佰柒拾肆圆肆角叁分			(小写) ¥157974.43		
备注	光明国际马术中心项目竣工测绘合同 收款人: 刘滨 复核人: 许育涛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7、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项目

2.7.1、合同关键页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发包人：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承包范围：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项目需测绘单位对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竣工测量，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地形图测量、建筑物高度及层高测量、绿化面积测量、建筑面积核实测量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红线内的所有建筑物及其他政府部门验收要求提供的内容进行竣工测绘服务，并出具相关测绘报告，协助甲方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调查测绘中心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1.4 工作内容：组织专业人员按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并按时按要求交付工作成果；同时对工作成果提供咨询、解释的相关服务。

1.5 测绘工程量：本项目测绘工程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控制测量	点	3
2	规划面积测量	M2	59750.77
3	1:500 竣工图测绘	幅	1
4	验测平面位置	边	6
5	验测高程、高度	栋	2
6	绿化面积测绘	M2	24783.40

7	绿化范围特征点测量	点	30
8	车位特征点测量	点	9
9	车位个数清点	个	18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测绘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委托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157285.53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伍元伍角叁分），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合同期内不作任何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及管理人员费用、测绘报告编制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至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专家费用、成果评审费用（含会务费）、成果印刷费、与本服务相关的一切税费、其他伴随服务、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第四条 费用支付

4.1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竣工测绘完成且成果文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各五份；乙方提交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

4.2 如乙方延迟提供付款资料则甲方付款时间依乙方提交对账单时间顺延，且由此导致未按时付款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罚款或扣款，甲方将直接在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

4.4 乙方收款前，需严格遵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按甲方要求提供收款资料，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4.4.1 全额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 普通 专用发票。

4.4.2 甲方确认的对账单、工程量清单（清单格式以甲方确认的格式为准）。

4.5 若因乙方提供发票和收款资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交资料不及时，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4.6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4.7 转账及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5.1 。

第五条 发票条款

5.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称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80T4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外环高速综合办公楼四层、0755-866981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7601 7455 0761
乙方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44250100008600001334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2 每月收取费用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5.3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4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p>甲方(公章):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 0755-86698120</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账号: 7601 7455 0761</p> <p>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 社区外环高速综合办公楼四层</p>	<p>乙方(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p> <p>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p> <p>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p>
---	--

注: 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为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所需支付款项汇入该账户。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 2024年 5 月 16日

七、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名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正高级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24402255(00)	
2	项目技术负责 人	张长迪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高级工 程师	/	
3		周贻港	研究生	测绘工程	测绘正高级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24402423(00)	
4		路武生	专科	测绘工程	测绘高级工 程师	注册测绘师、 214402220(00)	
5	项目技术人员	钟清祥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高级工 程师	注册测绘师、 204401817(00)	
6	项目技术人员	曾强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高级工 程师	注册测绘师、 224402338(00)	
7	项目技术人员	向左凡	专科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师	/	
8	项目技术人员	陈许文	专科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师	/	
9	项目技术人员	罗辉贤	专科	建筑工程	建筑助理工 程师	/	
10	项目技术人员	李明星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助理工 程师	/	
11	项目技术人员	张伟伟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助理工 程师	/	

2.7.2、项目已完成证明文件



办文编号: B2-202401759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40621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环境园		
申请单位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6206007GB00989	人防工程面积	/
宗地号	A501-0086	总建筑面积	58231.44
二、审核依据			
<p>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p> <p>2.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p> <p>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p> <p>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p> <p>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p> <p>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p> <p>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p> <p>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p> <p>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p> <p>12. 其他依据:深规划资源建许字GM-2021-0030号、深规划资源许GM-2019-0061号、深地划拨字(2022)7111号</p>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审核对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局部位置的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审核通过。</p>			



2024年10月18日



深审房【竣】-20240621-规划

深测房（竣） SK-CH-2024-045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A501-0086

宗地代码: 440306206007GB00989

项目名称: 光明环境园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长凤路 289 号

委托单位: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18 日



2.7.3、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31500297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80T4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项			148382.58	6%	8902.95
合计					¥148382.58		¥8902.9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伍圆伍角叁分		(小写) ¥157285.53			
备注	光明环境园PPP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收款人: 马江波; 复核人: 许育涛;						

开票人: 张蓉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3-13 10:15:04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31500297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80T4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项			148382.58	6%	8902.95
合计					¥148382.58		¥8902.9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伍圆伍角叁分		(小写) ¥157285.53			
备注	光明环境园PPP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收款人: 马江波 复核人: 许育涛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评审）

3.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必填项）

姓名	王志豪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副经理	职 称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注册测绘师	证件号码	224402255(00)	手机号 码	13823781706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0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23 年	
证书编号		2244022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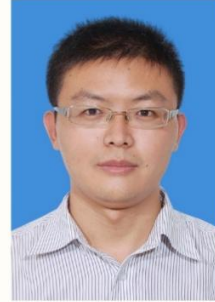
3.1.1、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证明

姓名	王志豪	专业	工程测量
职称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
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志豪
身份证号：41072819781001051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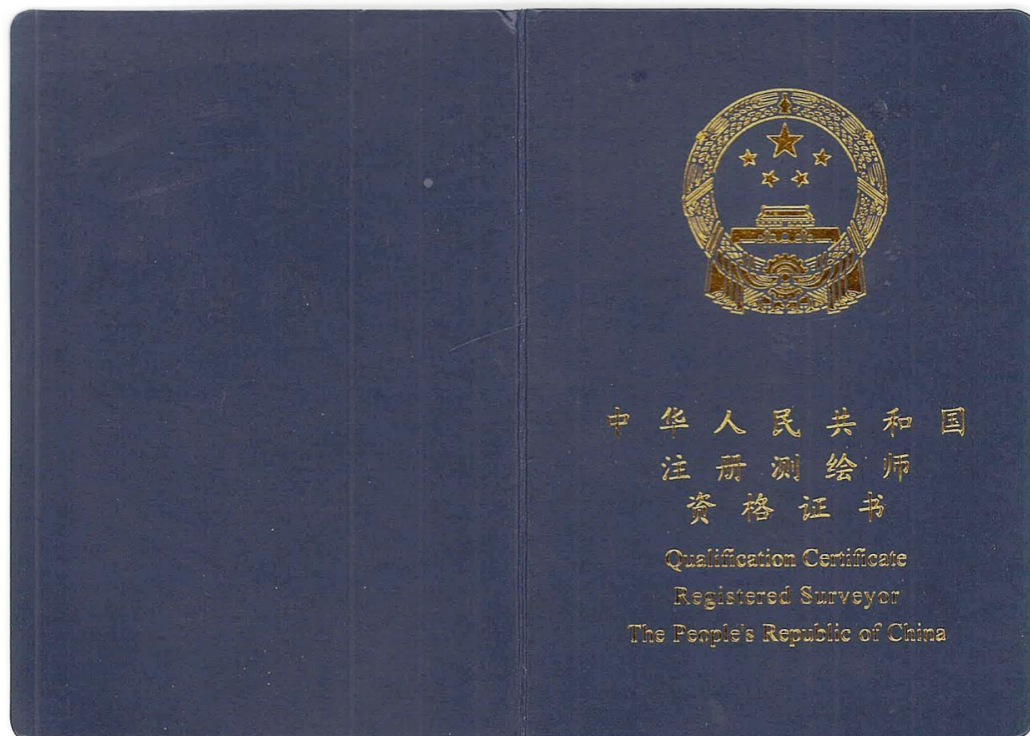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
绘师





姓名: 王志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志豪

管理号: 11724430199426210
 File No. :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 日
 Issued on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志豪
 证书编号: 224402255(00)



证书流水号: 91340

有效期至: 2028-03-18

	 <p>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p> <p>姓名: 王志豪</p> <p>身份证号: 410728197810010511</p> <p>注册资格: 有</p> <p>注册状态: 已注册</p> <p>注册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 224402255(00)</p> <p>执业印章编号: 224402255(00)</p> <p>注册有效期: 2028-03-18</p> <p>查询平台: 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p> <p>https://rsurveyor.ch.mnr.gov.cn/XZSP/Classification.html</p>
--	---

<p>技术能手证书</p>	 <p>授予 王志豪 同志 “全国测绘行业优秀技能人才”荣誉称号。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p> <p>“四维数码杯” 首届全国测绘行业职业技能竞赛</p> <p>荣誉证书</p> <p>2009年9月26日</p>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豪

社保电脑号：601233597

身份证号码：410728197810010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2	705076	7686.0	1152.9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5.82	7686	61.49	15.37
2024	03	705076	7686.0	1152.9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7686	61.49	15.37
2024	04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7686	61.49	15.37
2024	05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7686	61.49	15.37
2024	06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7686	61.49	15.37
2024	07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08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09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0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1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2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3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4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5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6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7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8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9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0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合计			31666.32	15372.0			9761.22	3843.0			960.75		726.72		1537.25		384.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7223da94fb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76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3.2、近3年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近3年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时间	履约评价	是否为项目负责人
1	深圳宝安25区三期A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类型、功能：竣工测绘	48.672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23.03	2023.05	合格	是
2	光明环境园PPP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类型、功能：竣工测绘	15.728553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	2024.06	合格	是
3	先进功能陶瓷及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竣工测绘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类型、功能：竣工测绘	29.80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2023.04	2023.04	合格	是
4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项目地点：深圳市 项目类型、功能：竣工测绘	9.54548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3.06	2023.07	合格	是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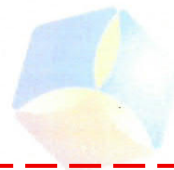
3.2.1、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3.2.1.1、合同关键页

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项目名称：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甲方（委托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项目,经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测区区域: 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所有建筑物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 10 号地、11 号地,10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7491.2 m²,11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4829.2 m²,总建筑面积约 1352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902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和不计容面积(避难层、平台等)约 5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三层地下室)。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红线内的所有建筑物及其他政府部门验收要求提供的内容进行竣工预测绘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竣工房屋面积测绘、验测高程高度平面位置、绿化覆盖率专篇、人防工程面积测绘、人防定桩(点)测量等,含对现场与面积测绘有关的施工指导)及正式竣工测绘服务,并出具相关测绘报告,测绘报告需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要求,并保证所提供所有测绘数据及报告达到规划验收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深圳市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补充规定等文件。

注: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执行新标准时本合同约定款项不变。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提供需测绘建筑物的现有资料。
- 2、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测绘成果并完成项目规划验收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及时验收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
- 3、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全力应用专业方面的知识条件和优势为甲方服务。
- 2、及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提交的成果测量误差不能超过有关规定要求，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测绘服务工期

- 1、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期限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七条 测绘项目费用

1、收费标准

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报价表				
序号	测绘内容	建筑面积m ²	含税单价 (元/m ²)	含税总报价(元)
1	竣工测绘	135200 (暂定)	3.60	486720.00

备注：1.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 6 %；
2. 竣工面积测绘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及因法律法规、市场、政策变化带来的各种风险引起的一切费用等；
3. 建筑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为结算标准。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及因法律法规、市场、政策变化带来的各种风险引起的一切费用等。

2、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合同总价暂估为：¥48672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其中开具

发票的不含税价为¥459169.81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为6%、税金为¥27550.19元(大写:贰万柒仟伍佰伍拾元壹角玖分)。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工程结算方式

采取下列第(1)种项目结算方式

(1)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按实际测绘验收后面积结算,最终以甲方核定的实际费用作为结算价;

(2)采用总价包干,上述价款即为结算价。

4、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乙方根据要求按时完成所有竣工测绘工作,提交测绘报告及报表,测绘报告通过测绘大队审查并满足甲方和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等政府相关部门验收要求,保证通过规划验收。规划验收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上述付款条件成立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价款,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个月时间的支付宽限期。宽限期内不支付滞纳金。如乙方未提供等额合法完税发票、付款申请及配套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第八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 (竣工测绘)	份	8	开工时间后30日历天	
2	电子数据	张	2	开工时间后30日历天	光盘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2份,提交成果资料时需同时提供1份电子版材料。

3、全部测绘成果应于甲方开工通知后30日历天内提交甲方,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政策标准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查要求。

第九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二：《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2.2、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说明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任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王志豪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	技术负责人	张长迪	测绘高级工程师		
3	项目审核	路武生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4	作业组长	钟清祥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5	作业组长	叶琴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6	技术员	罗辉贤	建筑助理工程师	房产测绘资格证	
7	技术员	陈许文	测绘工程师	房产测绘资格证	
8	技术员	张伟伟	测绘助理工程师	房产测绘资格证	
9	技术员	李明星	测绘助理工程师		
10	技术员	张来焯	测绘助理工程师		
11	技术员	吴佳东	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 助理工程师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处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3.2.1.2、项目已完成证明文件



深审房【竣】-20231519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302048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31519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悦铂悦苑综合楼1栋		
申请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6007005GB00146	人防工程面积	4499.04
宗地号	A007-0574	总建筑面积	83605.71
二、审核依据			
<p>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p> <p>2.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p> <p>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p> <p>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p> <p>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p> <p>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p> <p>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p> <p>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p> <p>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p> <p>12. 其他依据: 深地合字(2021)B012号、地字第440306202100074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G-2021-0013号、深圳市宝安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编号: BMGF2021028)</p>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p>注:总建筑面积中含商业层高超限核减建筑面积23.11平方米。</p>			



年 月 日



深审房【竣】-20231519-规划

深测房（竣） SK-CH-2023-032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A007-0574

宗地代码: 440306007005GB00146

项目名称: 大悦铂悦苑综合楼 1 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 55 号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深审房【竣】-20231518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人防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302047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31518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悦商务大厦综合楼1栋		
申请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6007005GB00143	人防工程面积	3680.56
宗地号	A007-0573	总建筑面积	44420.42
二、审核依据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			
2.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			
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			
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			
12. 其他依据: 深地合字(2021)B013号、地字第440306202100075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G-2021-0012号、深圳市宝安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编号:BMGF2021027)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			
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			
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			



日



深审房【竣】-20231518-规划

深测房（竣） SK-CH-2023-032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A007-0573

宗地代码: 440306007005GB00143

项目名称: 大悦商务大厦综合楼1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5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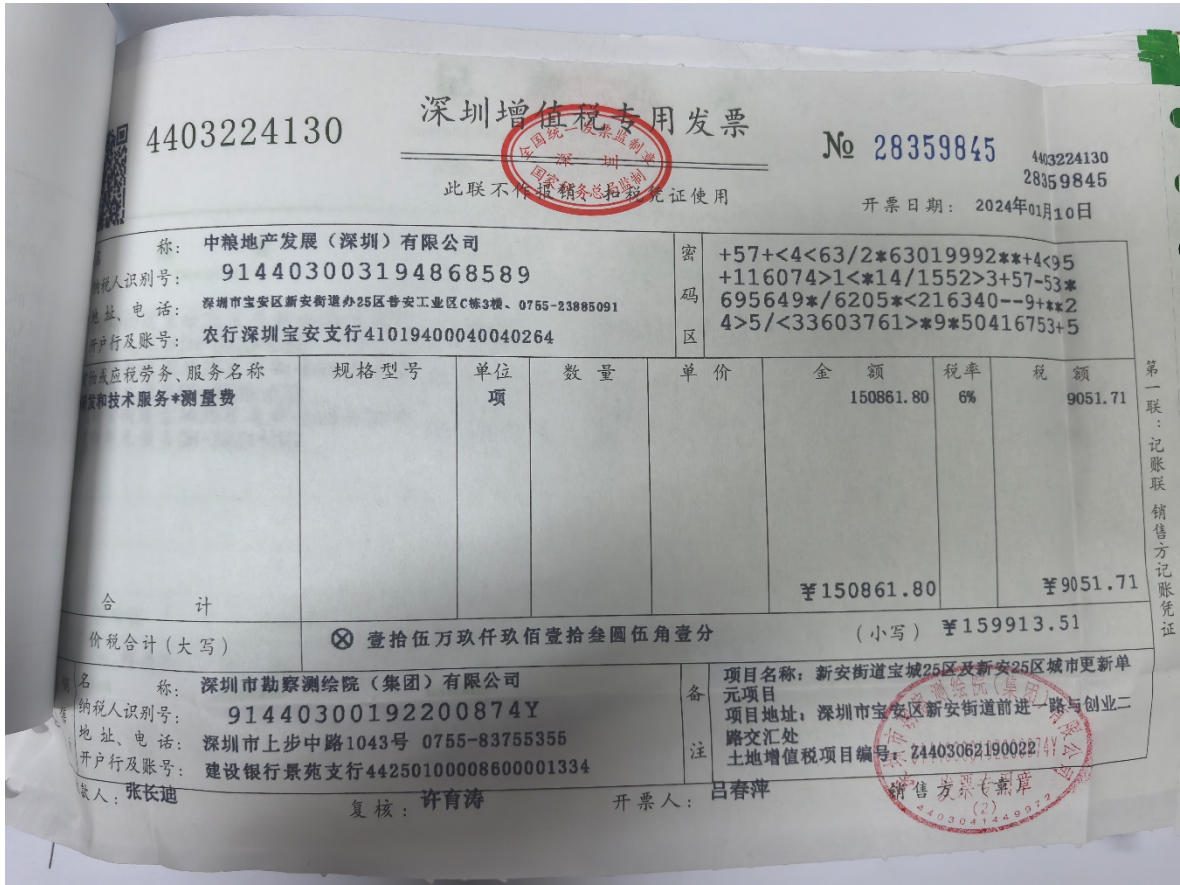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3.2.1.3、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3-13 10:24:49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4130 发票号码: 28359845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校验码: 44024207280522374576 机器编号: 661532817677

名称: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密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94868589					码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25区普安工业区C栋3楼、0755-23885091					区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深圳宝安支行4101940004004026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项			150861.80	6%	9051.71		
合计					¥150861.80		¥9051.7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圆伍角壹分				(小写)	¥159913.51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备	项目名称: 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注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与创业二路交汇处		
地址、电话:	深圳市上步中路1043号 0755-83755355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Z440306219002274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44250100008600001334					销售发票(红章)			
开票人: 张长迪	复核: 许育涛				开票人: 吕春萍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2.2、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项目

3.2.2.1、合同关键页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发包人：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承包范围：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竣工测绘服务项目需测绘单位对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竣工测量，测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地形图测量、建筑物高度及层高测量、绿化面积测量、建筑面积核实测量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红线内的所有建筑物及其他政府部门验收要求提供的内容进行竣工测绘服务，并出具相关测绘报告，协助甲方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调查测绘中心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1.4 工作内容：组织专业人员按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并按时按要求交付工作成果；同时对工作成果提供咨询、解释的相关服务。

1.5 测绘工程量：本项目测绘工程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控制测量	点	3
2	规划面积测量	M2	59750.77
3	1:500 竣工图测绘	幅	1
4	验测平面位置	边	6
5	验测高程、高度	栋	2
6	绿化面积测绘	M2	24783.40

7	绿化范围特征点测量	点	30
8	车位特征点测量	点	9
9	车位个数清点	个	18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测绘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委托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157285.53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伍元伍角叁分），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合同期内不作任何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及管理人员费用、测绘报告编制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至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专家费用、成果评审费用（含会务费）、成果印刷费、与本服务相关的一切税费、其他伴随服务、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第四条 费用支付

4.1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竣工测绘完成且成果文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各五份；乙方提交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

4.2 如乙方延迟提供付款资料则甲方付款时间依乙方提交对账单时间顺延，且由此导致未按时付款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罚款或扣款，甲方将直接在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

4.4 乙方收款前，需严格遵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按甲方要求提供收款资料，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4.4.1 全额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 普通 专用发票。

4.4.2 甲方确认的对账单、工程量清单（清单格式以甲方确认的格式为准）。

4.5 若因乙方提供发票和收款资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交资料不及时，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4.6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4.7 转账及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5.1。

第五条 发票条款

5.1 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	名称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80T4M
	地址、电话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外环高速综合办公楼四层、0755-866981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7601 7455 0761
乙方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44250100008600001334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2 每月收取费用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5.3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4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p>甲方(公章):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 0755-86698120</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账号: 7601 7455 0761</p> <p>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 社区外环高速综合办公楼四层</p>	<p>乙方(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p> <p>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p> <p>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p>
---	--

注: 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为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所需支付款项汇入该账户。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 2024年 5 月 16日

七、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名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正高级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24402255(00)	
2	项目技术负责 人	张长迪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高级工 程师	/	
3		周贻港	研究生	测绘工程	测绘正高级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24402423(00)	
4		路武生	专科	测绘工程	测绘高级工 程师	注册测绘师、 214402220(00)	
5	项目技术人员	钟清祥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高级工 程师	注册测绘师、 204401817(00)	
6	项目技术人员	曾强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高级工 程师	注册测绘师、 224402338(00)	
7	项目技术人员	向左凡	专科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师	/	
8	项目技术人员	陈许文	专科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师	/	
9	项目技术人员	罗辉贤	专科	建筑工程	建筑助理工 程师	/	
10	项目技术人员	李明星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助理工 程师	/	
11	项目技术人员	张伟伟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助理工 程师	/	

3.2.2.2、项目已完成证明文件

 深审房【竣】-20240621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房产测绘)

办文编号: B2-202401759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40621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环境园		
申请单位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1
宗地代码	440306206007GB00989	人防工程面积	/
宗地号	A501-0086	总建筑面积	58231.44
二、审核依据			
<p>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2000年第83号令)</p> <p>2.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4年第131号令)</p> <p>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p> <p>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p> <p>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p> <p>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p> <p>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号)</p> <p>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p> <p>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p> <p>12. 其他依据:深规划资源建许字GM-2021-0030号、深规划资源许GM-2019-0061号、深地划拨字(2022)7111号</p>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成果的第一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审核对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局部位置的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审核通过。</p>			



2024年10月18日



深审房【竣】-20240621-规划

深测房（竣） SK-CH-2024-045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A501-0086

宗地代码: 440306206007GB00989

项目名称: 光明环境园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长凤路 289 号

委托单位: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18 日



3.2.2.3、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31500297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80T4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项			148382.58	6%	8902.95
合计						¥148382.58		¥8902.9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伍圆伍角叁分			(小写) ¥157285.53			
备注	光明环境园PPP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收款人: 马江波; 复核人: 许育涛;							

开票人: 张蓉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3-13 10:15:04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31500297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L80T4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项			148382.58	6%	8902.95
合计					¥148382.58		¥8902.9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伍圆伍角叁分			(小写) ¥157285.53		
备注	光明环境园PPP项目竣工测绘服务; 收款人: 马江波 复核人: 许育涛;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2.3、先进功能陶瓷及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竣工测绘

3.2.3.1、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先进功能陶瓷及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先进功能陶瓷及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竣工测绘

委 托 方：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承 接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禧翀 联系电话：0755-83429433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邦凯科技工业园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联系电话：0755-8375593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5 号深勘大厦五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先进功能陶瓷及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进行竣工测绘。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面积测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执行技术标准和工作内容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3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15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先进功能陶瓷及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竣工测绘
- 2、工程建设地点：光明区凤凰街道 塘家居委会东长路与十九号路交汇处西北角
- 3、项目概括及工作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建筑面积测量，建筑物房角点测绘，研策平面位置，1:500 地形图测绘，验测高程、高度，GPS 控制测量，公共开放空间测放点，人防竣工面积测绘，人防建筑物房角点测绘等工作。

第三条：测绘费用的计算和承接服务事项

1、合同价款组成和结算方式：

竣工阶段：根据实地量取已建房屋，乙方准确测绘房屋建筑面积等指标，向甲方提交《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竣工测绘)》成果，报告份数为 4 份。

2、收费标准：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8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税率为 6%，税额为：16867.92 元，不含税价为：281132.08 元。

该价款包括面积测绘及服务过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利润、增值税金及办理备案、验收等一切有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3. 服务进度和期限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所有备案、验收。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当期工作的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

2、乙方完成本项目当前阶段测绘工作并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原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核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余款。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次请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名称、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开具发票不及时或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五条：甲方的职责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测绘所需的资料（专项规划批复、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建施图纸等）和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资料给乙方，造成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测绘工作的，则测绘工期顺延。

2、复核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尺寸数据及计算方法、引用法规文件等情况，但甲方复核不视为对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质量的认可。

第六条：乙方的职责

1、负责审查甲方提供材料的齐备性，组织专业测绘人员按有关行业规范及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精神施测和出具测绘成果，并对其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若甲方对乙方就测绘成果质量提出质疑，乙方有义务做出符合国家规范和法规的解释。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不违规测绘，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利益。乙方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对所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测绘成果错误，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遵守甲方对测绘现场的管理要求和各项制度，保障履行本合同期间己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对因违反上述要求和制度而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4、保证测绘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单位的验收。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未完成承接事项的，自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乙方按当期应付款 1‰乘以逾期日数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本协议继续履行，逾期达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计 20%的违约金。因现场施工问题造成竣工验收工期延后的，乙方无须承担此项费用。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测量成果错算、漏算、多算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无偿予以重测达到质量要求，拒绝重测、重测后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或者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未完成本合同下乙方的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重测后达到质量要求的，不免除乙方依本合同应当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限内支付测绘费的，应在收到乙方收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并与乙方协商明确最终付款日期。甲方无故拖延支付测绘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以当期应付测绘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

4、乙方的测绘成果不能通过有关部门和单位验收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测绘成果的权属

乙方向甲方交付任何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均视为将该等成果或资料的权属（包括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

第九条：其他事项的约定

1、如甲方单方原因影响乙方测绘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提交测绘报告的时间可据实顺延。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未果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按照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本条款内容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解除。

发包人(盖章):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
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邦
凯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强

电话: 13890721079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5号深勘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陈书华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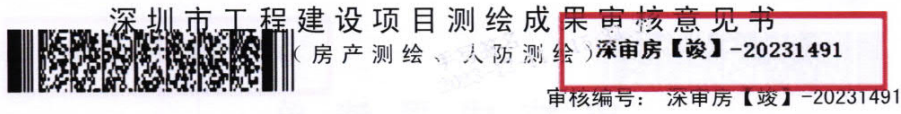
附件 2：团队实力情况

团队实力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证	岗位证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王志豪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2	技术负责人	张长迪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3	审定	周贻港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4	审核	路武生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5	技术顾问	谢文军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6	作业组长	刘仁龙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7	作业组长	孙罗庆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8	作业组长	钟清祥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9	数据处理	罗凌燕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10	数据处理	侯辉娇子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11	数据处理	尹志超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12	数据处理	张明栋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13	资料整理	叶琴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14	资料整理	张伟伟	测绘助理工程师	房查证	/
15	技术人员	李明星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16	技术人员	赵世阳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17	技术人员	李学元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18	技术人员	向左凡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19	技术人员	陈许文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20	技术人员	唐宏涛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21	技术人员	周兵兵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22	技术人员	王俊辉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23	技术人员	胡小海	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注册测绘师
24	技术人员	罗辉贤	建筑助理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25	技术人员	李永连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26	技术人员	吴佳东	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 助理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27	技术人员	路广鑫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28	技术人员	温永明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29	技术人员	廖海旭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30	技术人员	张运平	测绘工程师	测绘作业证	/

3.2.3.2、项目已完成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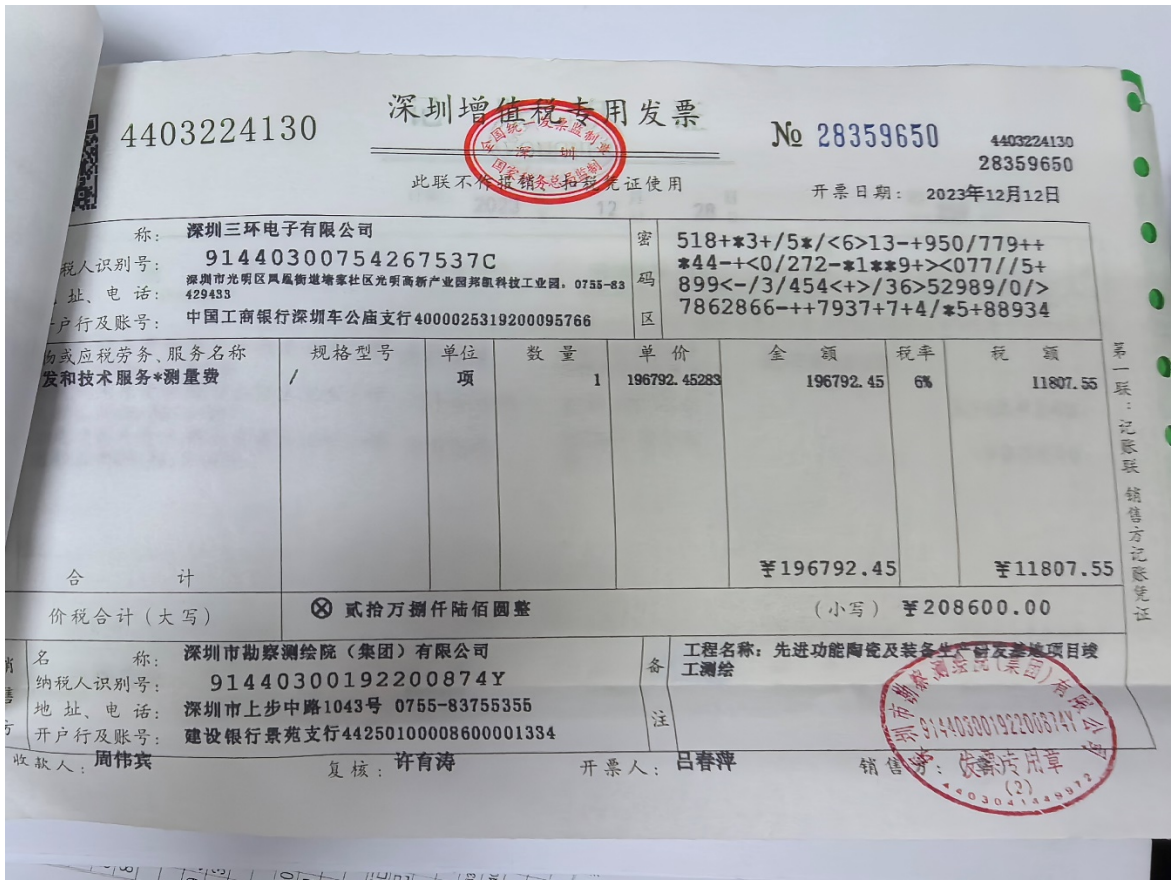


办文编号: B2-202301998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环科技大厦		
申请单位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测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3
宗地代码	440306205002GB00396	人防工程面积	1603.02
宗地号	A608-0178	总建筑面积	118192.43
二、审核依据			
<p>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p> <p>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p> <p>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p> <p>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p> <p>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p> <p>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p> <p>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p> <p>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p> <p>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号)</p> <p>12. 其他依据: 深地合字(2020)7018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GM-2021-0027号、地字第440311202000027号、深地名许字GM202110031号、深规划资源设备【GM202300134】号、《深圳市门楼牌号通知书》(编号: 20231007001)、深圳市光明区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编号: GM-2021-005)</p>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审核对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局部位置的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审核通过。</p> <p>备注:总建筑面积118192.43平方米(含核减建筑面积686.03平方米)</p>			



3.2.3.3、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3-13 10:21:03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4130 发票号码: 28359650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校验码: 54980119202225119450 机器编号: 661532817677

名称:	深圳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67537C						
地址、电话: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邦凯科技工业园, 0755-834294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40000253192000957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量费	/	项	1	196792.452830188679245	196792.45	6%	11807.55
合计					¥196792.45		¥11807.55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捌仟陆佰圆整			(小写)	¥208600.00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电话:	深圳市上步中路1043号 0755-83755355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44250100008600001334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2.4、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3.2.4.1、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30号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竣工测绘合同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竣工测绘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内容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光明街道红花中路北侧、红花山公园南侧，通过新改建后，将实现总建筑面积 31481 平方米（其中原有建筑改造约 4295 平方米，新建建筑约 27186 平方米）的区委党校办学培训空间。为满足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进行竣工测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测量房屋建筑面积及坐标点；2. 测量房屋及红线范围内外地形、地貌；3. 测量建筑高度；4. 测量建、构筑物退红线距离；5. 测量人防工程等竣工测绘全部内容，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可靠的竣工测绘资料。

二、作业依据

1. 平面采用深圳独立坐标系（或根据需要转换为国家 2000 坐标系），高程为 1956 年黄海高程系；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6.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7.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T22-2015）；
8.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2018]1009 号）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0. 施工设计图和竣工图、变更资料等；
11. 其他应遵守的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光明区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要求。

三、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计价依据

- 1)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2.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9.545481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捌角壹分）。

结算时单价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深国房[2009]316 号）执行并按投标下浮率 35.10%下浮计算，最高限价 14.707983 万元，最终结算工程量按照现场实际工作量计算，需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意见为准。

3. 支付方式：

测绘工作完成且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60%；在竣工测绘资料通过规划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的审查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 90%且不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 90%；余款待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相关的依据文件及技术资料，包括《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及签章正式版施工设计图、设计变更文件、会议纪要等（PDF扫描件及CAD电子版）；

(2) 协调各方关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督促工程参建各方，按照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进行施工或整改，并提供手续齐备的相关资料；

(4) 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 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3) 服务进度：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所需完成的所有测绘工作，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始，并在甲方具体要求时间内完成；

(4) 服务质量要求：完成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竣工测绘工作内容，并提交满足竣工验收的成果文件，以办理完相关验收手续或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为准（若非乙方测绘成果原因造成不能通过竣工验收，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要求的资质并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王志豪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在类似测绘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

(7) 根据测绘任务，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测绘；

(8) 测绘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保证测绘数据的真实性、

准确性、可靠性；

(9) 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确保测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10) 测绘工作完成后，除提交供验收部门使用的成果文件外，另需提交《竣工测绘报告》、附图附表（一式四份）及电子版（一份）。

(11) 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测绘过程中各方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若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或不信守职业道德，或存在不恰当和腐败行为的，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经甲方复核，二次被鉴定为不合法或不规范且乙方不配合进行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五、违约条款

1. 因乙方测绘错误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据实赔偿各方损失。
2. 如因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等付款资料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非乙方测绘成果原因造成不能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责任督促相关责任方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验收条件为止）。

六、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张丹丹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深勘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张丹丹

电话：88212556

电话：83755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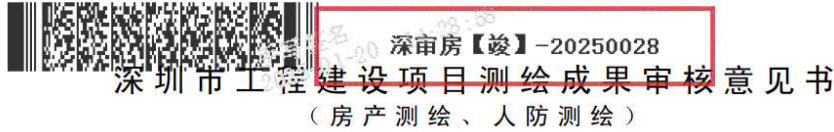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6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2.4.2、项目已完成证明文件



办文编号: B7A-202501210

审核编号: 深审房【竣】-20250028

一、送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测绘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果类型	竣工测绘	建筑栋数	3
宗地代码	440306201005GB00342	人防工程面积	5224.71
宗地号	A635-0257	总建筑面积	31623.79
二、审核依据			
<p>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0 年第 83 号令)</p> <p>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p> <p>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4 年第 131 号令)</p> <p>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p> <p>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p> <p>6. 《城市测量规范》(CJJ 8/T-2011)</p> <p>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p> <p>8.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p> <p>9.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8]1009 号)</p> <p>10. 《深圳市房产测绘数据格式标准及制图规范》</p> <p>1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指引》的通知(深人防办[2021]39 号)</p> <p>12. 其他依据: 深地划拨字(2022)7023 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2-0024 号、地字第 440311202200094 号、深规划资源设备【GM20240270】号、深圳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光明区)(编号: GM-2022-036)</p>			
三、审核综述及意见			
<p>本次为送审测绘成果的第二次成果审核。</p> <p>本次对送审测绘成果采用的技术规范、技术依据、计算方法、公用面积分摊方案进行了审核,对项目的部分尺寸进行了抽查。</p> <p>经审核,测绘成果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审核通过。</p>			



年 月 日

深测房(竣) SK-CH-2023-097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宗地号: A635-0257

宗地代码: 440306201005GB00342

项目名称: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街道红花北路与振明路交叉口北侧

申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4.1、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览表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拟从事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注册证号	备注
1	王志豪	男	1978.10	研究生	正高级	项目负责人	注册测绘师、224402255(00)	
2	张长迪	男	1982.12	本科	高级	技术负责人	/	
3	周贻港	男	1970.01	研究生	正高级	主要技术人员	注册测绘师、224402423(00)	
4	路武生	男	1972.05	专科	高级	主要技术人员	注册测绘师、214402220(00)	
5	孙罗庆	男	1988.12	研究生	高级	主要技术人员	注册测绘师、174400894(00)	
6	罗凌燕	女	1982.06	研究生	高级	主要技术人员	注册测绘师、224402422(00)	
7	梅伟华	男	1988.01	本科	高级	主要技术人员	/	
8	叶琴	女	1978.12	专科	高级	主要技术人员	注册测绘师、194401491(00)	
9	陈许文	男	1975.03	专科	中级	主要技术人员	/	
10	罗辉贤	男	1968.10	专科	初级	主要技术人员	/	
11	向左凡	男	1990.09	专科	中级	主要技术人员	/	
12	李明星	男	1993.10	本科	中级	主要技术人员	/	
13	赵世阳	男	1995.02	本科	中级	主要技术人员	注册测绘师、244402947(00)	
14	李学元	男	1994.07	本科	中级	主要技术人员	注册测绘师、234402787(00)	
15	路广鑫	男	1988.05	专科	中级	主要技术人员	/	
16	温永明	男	1990.11	本科	中级	主要技术人员	/	
17	廖海旭	男	1991.12	本科	中级	主要技术人员	/	

注：1. 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的填写情况如实到岗，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到岗的将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3. 如投标时未按照最低要求配备项目班子人员，中标后可要求中标人相应补齐。

4.2、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证明材料

(1) 王志豪（测绘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姓名	王志豪	专业	工程测量
职称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志豪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 十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十一 月在 工商管理硕士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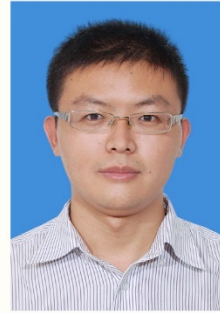
董伯去

证书编号：105331200902003264

二〇〇九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志豪
身份证号：41072819781001051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3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
证书

注册
测绘
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37
No. : 000263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志明

管理号: 11724430199426210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王志豪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志豪

证书编号：224402255(00)



证书流水号：91340

有效期至：2028-03-18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王志豪

身份证号：410728197810010511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24402255(00)

执业印章编号：224402255(00)

注册有效期：2028-03-18

查询平台：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

<https://rsurveyor.ch.mnr.gov.cn/XZSP/Classification.html>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豪

社保电脑号：601233597

身份证号码：410728197810010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2	705076	7686.0	1152.9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5.82	7686	61.49	15.37
2024	03	705076	7686.0	1152.9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7686	61.49	15.37
2024	04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7686	61.49	15.37
2024	05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7686	61.49	15.37
2024	06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7686	61.49	15.37
2024	07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08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09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0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1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4	12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3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4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5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6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7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8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09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0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5	1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2026	0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15.37
合计			31666.32	15372.0			9761.22	3843.0			960.75		726.0	1537.25		384.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7223da94fb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76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 张长迪 (测绘高级工程师)

姓名	张长迪	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吉林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长迪
身份证号：32072119821208547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50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房产测绘
技术培训
考核通过
证明文件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文件

深地籍(2016)8号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关于公布 2016 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科室、中队，各资格供应商：

为更好地落实我单位测绘资格供应商相关制度，提高房产测绘作业人员技术水平和质量，补充从业人员数量，大队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了房产测绘技术培训，并于6月27日举行了房产测绘技术能力考核。现将2016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2016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共157人）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附件：2016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共157人）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办公室

2016年8月3日印发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3人)

蓝辉 邓勇 贺宇峰 王文哲 陈志明 那昊亮
牟升华 薛凯健 刘远山 邹培炎 任晓乾 林争
王小东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7人)

陆游 樊晓利 梁向华 向左凡 罗凌燕 杨秋凤
张长迪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人)

闫磊 王双龙 陆冲 郝埃俊

深圳市华韵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1人)

徐林 龚泽友 孙永平 王求斌 文学才 夏孔超
周宇艳 逢杰 戴志浩 李岚强 黎金峰

深圳市好山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1人)

王镫植 吴万青 杨志鹏 汤英贵 从优哲 吴伟武
刘朔 左盼盼 廖乐超 牛伟云 林烁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7人)

陆珍珍 董宇 赵大勇 郑武雄 宋长清 罗敏奇
朱玉道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长迪

社保电脑号：613377359

身份证号码：3207211982120854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19.23	5724	45.79	11.45
2024	03	705076	5724.0	858.6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16.03	5724	45.79	11.45
2024	04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16.03	5724	45.79	11.45
2024	05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16.03	5724	45.79	11.45
2024	06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16.03	5724	45.79	11.45
2024	07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08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09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0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1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4	12	705076	5724.0	915.84	457.9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3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4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5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6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7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8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09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0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5	1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1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2026	02	705076	5724.0	973.08	457.9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24	22.9	5724	45.79	11.45
合计			23582.88	11448.0			8408.29	3309.5			827.5		5724	144.77		286.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23d47d6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3) 周贻港（测绘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姓名	周贻港	专业	工程测量
职称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南方冶金学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贻港

身份证号：36210119700118075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0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证
书

注册测
绘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貽港

社保电脑号：2033394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0011807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076	8676.0	1301.4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29.15	8676	69.41	17.35
2024	03	705076	8676.0	1301.4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24.29	8676	69.41	17.35
2024	04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24.29	8676	69.41	17.35
2024	05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24.29	8676	69.41	17.35
2024	06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24.29	8676	69.41	17.35
2024	07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4	08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4	09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4	10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4	11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4	12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1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2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3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4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5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6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7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8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09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10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11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5	12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1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2026	02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17.35
合计			35745.12	17352.0			11018.52	4338.0			1084.5		820.8	735.25		433.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7223da9868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4) 路武生（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姓名	路武生	专业	工程测量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注册测绘师





姓名: 路武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路武生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1月3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724430199083605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路武生

证书编号: 214402220(00)



证书流水号: 88862

有效期至: 2027-12-23

安全员
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4669

姓 名:路武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5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4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8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路武生

社保电脑号：600479629

身份证号码：4123251972050212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0.87	6210	49.68	12.42
2024	03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4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5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6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7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08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09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0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1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2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6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7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8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9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0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合计			25585.2	12420.0			8408.29	3309.5			827.5		337.24	1242.0		31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e2890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5) 孙罗庆（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姓名	孙罗庆	专业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
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罗庆
身份证号：360733198812180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49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
测绘
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CH 000107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孙罗庆

管理号: 2016072440722016449906000789
File No.

姓名: 孙罗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9月12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孙罗庆

证书编号：174400894(00)



证书流水号：79332

有效期至：2026-06-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罗庆

社保电脑号：639119758

身份证号码：360733198812180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0.87	6210	49.68	12.42
2024	03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4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5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6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7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08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09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0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1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2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6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7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8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9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0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合计			25585.2	12420.0			8408.29	3309.5			827.5		337.24	1242.0		31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7223da99c4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76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6) 罗凌燕（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姓名	罗凌燕	专业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长安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注册测绘师





姓名: 罗凌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罗凌燕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1月3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724430199083014
File No.:



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证明文件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文件

深地籍(2016)8号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关于公布 2016 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科室、中队，各资格供应商：

为更好地落实我单位测绘资格供应商相关制度，提高房产测绘作业人员技术水平和质量，补充从业人员数量，大队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了房产测绘技术培训，并于6月27日举行了房产测绘技术能力考核。现将2016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3人)

蓝辉 邓勇 贺宇峰 王文哲 陈志明 那昊亮
牟升华 薛凯健 刘远山 邹培炎 任晓乾 林争
王小东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7人)

陆游 樊晓利 梁向华 向左凡 罗凌燕 杨秋凤
张长迪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人)

闫磊 王双龙 陆冲 郝埃俊

深圳市华韵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1人)

徐林 龚泽友 孙永平 王求斌 文学才 夏孔超
周宇艳 逢杰 戴志浩 李岚强 黎金峰

深圳市好山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1人)

王镡植 吴万青 杨志鹏 汤英贵 从优哲 吴伟武
刘朔 左盼盼 廖乐超 牛伟云 林烁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7人)

陆珍珍 董宇 赵大勇 郑武雄 宋长清 罗敏奇
朱玉道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凌燕

社保电脑号：615277919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2060849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0.87	6210	49.68	12.42
2024	03	705076	6210.0	931.5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4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5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6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12.42
2024	07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08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09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0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1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4	12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6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7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8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09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0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5	1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2026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12.42
合计			25585.2	12420.0			8408.29	3309.5			827.5						31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e24c16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7) 梅伟华（测绘高级工程师）

姓名	梅伟华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梅伟华
身份证号：3625021988010918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0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
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梅伟华

社保电脑号：609446760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8010918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076	4248.0	637.2	33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4.27	4248	33.98	8.5
2024	03	705076	4248.0	637.2	33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1.89	4248	33.98	8.5
2024	04	705076	4248.0	679.68	33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1.89	4248	33.98	8.5
2024	1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1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2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3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4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5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6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8.5
合计			13748.64	6591.04			6142.04	2403.0			600.84				611.64		15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e849ec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76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 叶琴 (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姓名	叶琴	专业	工程测量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	黑龙江工程学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

照片



叶琴 于 二〇一四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注册
测绘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编号：
No. : 0007788



姓名: 叶琴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8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叶琴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23
 File No. :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叶琴
 证书编号: 194401491(00)



证书流水号: 94206

有效期至: 2028-07-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琴

社保电脑号：620727279

身份证号码：3521281978121835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076	4572.0	685.8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5.36	4572	36.58	9.14
2024	03	705076	4572.0	685.8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2.8	4572	36.58	9.14
2024	04	705076	4572.0	731.52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2.8	4572	36.58	9.14
2024	05	705076	4572.0	731.52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2.8	4572	36.58	9.14
2024	06	705076	4572.0	731.52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2.8	4572	36.58	9.14
2024	07	705076	4572.0	731.52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4	08	705076	4572.0	731.52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4	09	705076	4572.0	731.52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4	10	705076	4572.0	731.52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4	11	705076	4572.0	731.52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4	12	705076	4572.0	731.52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5	01	705076	4572.0	777.24	365.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5	02	705076	4572.0	777.24	365.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5	03	705076	4572.0	777.24	365.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5	04	705076	4572.0	777.24	365.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5	05	705076	4572.0	777.24	365.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5	06	705076	4572.0	777.24	365.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72	18.29	4572	36.58	9.14
合计			19112.72	9273.92			8408.29	3309.5			827.5		432.38	914.5		22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23d47ad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 陈许文 (测绘工程师、房产测绘资格证)

姓名	陈许文	专业	会计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湖南农业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
书



房产测
绘合格
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许文

社保电脑号：605770602

身份证号码：430224197503263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16.93	5040	40.32	10.08
2024	03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14.11	5040	40.32	10.08
2024	04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14.11	5040	40.32	10.08
2024	05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14.11	5040	40.32	10.08
2024	06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14.11	5040	40.32	10.08
2024	07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4	08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4	09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4	10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4	11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4	12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1	705076	5040.0	856.8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2	705076	5040.0	856.8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3	705076	5040.0	856.8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4	705076	5040.0	856.8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5	705076	5040.0	856.8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6	705076	5040.0	856.8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7	705076	5040.0	856.8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8	705076	5040.0	856.8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9	705076	5040.0	856.8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10	705076	5040.0	856.8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11	705076	5040.0	856.8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12	705076	5040.0	856.8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6	01	705076	5040.0	856.8	403.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6	02	705076	5040.0	856.8	403.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合计			20764.8	10080.0			8408.29	3309.5			827.5		476.89	1008.0		25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e82f7c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0) 罗辉贤（建筑助理工程师、房产测绘资格证）

姓名	罗辉贤	专业	建筑专业
职称	建筑助理工程师	毕业院校	连丰县成人中等专业技术学校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
证书



房产
测绘
合格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辉贤

社保电脑号：605770641

身份证号码：442529196810211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076	5040.0	705.6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16.93	5040	40.32	10.08
2024	03	705076	5040.0	705.6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14.11	5040	40.32	10.08
2024	04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14.11	5040	40.32	10.08
2024	05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14.11	5040	40.32	10.08
2024	06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14.11	5040	40.32	10.08
2024	07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4	08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4	09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4	10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4	11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4	12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1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2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3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4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5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6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7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8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9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10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11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12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6	01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6	02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合计			19504.8	10080.0			8408.29	3309.5			827.5		476.89	10080.0		25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e7ab6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1) 向左凡（测绘工程师、通过深圳市房产测绘能力考试合格）

姓名	向左凡	专业	工程测量技术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 书	 <p>成人高等教育</p> <p>197</p> <p>毕业证书</p> <p>学生 向左凡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九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三 月 至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p> <p>校 名： 校（院）长： 红李印晓</p> <p>批准文号：教发[2008]22号 证书编号：104865201106200484</p> <p>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p>		

职称证
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向左凡
身份证号：4307231990090208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19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证明文件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文件

深地籍（2016）8号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关于公布 2016 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科室、中队，各资格供应商：

为更好地落实我单位测绘资格供应商相关制度，提高房产测绘作业人员技术水平和质量，补充从业人员数量，大队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了房产测绘技术培训，并于6月27日举行了房产测绘技术能力考核。现将2016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2016年房产测绘技术培训考核通过人员名单（共157人）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办公室

2016年8月3日印发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3人)

蓝辉 邓勇 贺宇峰 王文哲 陈志明 那昊亮
牟升华 薛凯健 刘远山 邹培炎 任晓乾 林争
王小东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7人)

陆游 樊晓利 梁向华 向左凡 罗凌燕 杨秋凤
张长迪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人)

闫磊 王双龙 陆冲 郝埃俊

深圳市华韵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1人)

徐林 龚泽友 孙永平 王求斌 文学才 夏孔超
周宇艳 逢杰 戴志浩 李岚强 黎金峰

深圳市好山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1人)

王镗植 吴万青 杨志鹏 汤英贵 从优哲 吴伟武
刘朔 左盼盼 廖乐超 牛伟云 林烁

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7人)

陆珍珍 董宇 赵大勇 郑武雄 宋长清 罗敏奇
朱玉道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左凡

社保电脑号：628056784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0090208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076	5040.0	705.6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16.93	5040	40.32	10.08
2024	03	705076	5040.0	705.6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14.11	5040	40.32	10.08
2024	04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14.11	5040	40.32	10.08
2024	05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14.11	5040	40.32	10.08
2024	06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14.11	5040	40.32	10.08
2024	07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4	08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4	09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4	10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4	11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4	12	705076	5040.0	756.0	403.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1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2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3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4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5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6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7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8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09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10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11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5	12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6	01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2026	02	705076	5040.0	806.4	403.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40	20.16	5040	40.32	10.08
合计			19504.8	10080.0			8408.29	3309.5			827.5		476.89	10080.0		25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e82a7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2) 李明星 (测绘工程师)

姓名	李明星	专业	土木工程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信阳师范学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p> <h2>毕业证书</h2> <p>学生 李明星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p> <p>校 名: 信阳师范学院 校(院)长: 李俊印</p> <p>证书编号: 104771201705093257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p>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明星
身份证号：4115221993102324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58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职称
证书

测绘
作业
证

	职 称 <u>助理工程师</u>
	专 业 <u>土木</u>
	工作单 <u>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u>
	发证日期 <u>2023-08-15</u>
	证书编号 <u>4403010662</u>
姓 <u>李明星</u>	
性 <u>男</u>	
身份证号 <u>411522199310232418</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明星

社保电脑号：647351078

身份证号码：411522199310232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07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11.01	3276	26.21	6.55
2024	03	70507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9.17	3276	26.21	6.55
2024	04	70507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9.17	3276	26.21	6.55
2024	05	70507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9.17	3276	26.21	6.55
2024	06	70507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9.17	3276	26.21	6.55
2024	07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4	08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4	09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4	10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4	11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4	12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3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4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5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6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10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1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5	1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2026	0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276	13.1	3276	26.21	6.55
合计			17038.9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163.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e83cb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76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3) 赵世阳 (测绘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姓名	赵世阳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量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南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			

学位
证



学士学位证书

赵世阳，男，1995年2月6日生。在中南大学
测绘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
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学士学位。



中南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田红旗
张尧学

证书编号：1053342017100151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世阳
身份证号：412822199502066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58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职称
证书

注册
测绘
师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赵世阳
证件号码： 41282219950206651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24日
管理号： 2023090724400000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
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赵世阳
证书编号： 244402947(00)



证书流水号： 84243

有效期至： 2027-04-19

职业资格
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赵世阳 同志在 <small>2021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small> 职业	姓名: <u>赵世阳</u>	
技能大赛 <u>工程测量员</u> 比赛	Name	
项目中 <u>成绩合格</u> , 给予晋升	证件类型: <u>居民身份证</u>	
<u>工程测量员</u> 职业 <u>三级</u>	ID Type	
职业技能等级。	证件号码: <u>412822199502066511</u>	
	ID No.	
	职业名称: <u>工程测量员</u>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_____	
	Job	
	职业技能等级: <u>三级</u>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u>S000044000000213J00785</u>	
	Certificate No.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代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8 日
Issue dat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http://jndj.osta.org.cn>

验证成功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证书联网查询

相关政策文件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S000044000000213J00785

412822199502066511

赵世阳

查询

注：1、查询证书需输入姓名、证件号码、证书编号
2、仅能查询人社部备案的评价机构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非人社部备案的评价机构颁发的证书不在本网站查询

请输入“姓名、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三项信息方可查询；查询结果对“姓名、证件号码”进行部分隐藏处理的不便，敬请谅解！

OSTA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首页](#)[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联网查询](#)[相关政策文件](#)

当前位置：证书联网查询 / 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

证书

基本信息

姓名	**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11

证书信息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工种名称	工种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	证书编号	S000044000000213100785
评价机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	发证机构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务中心(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代管)
发证日期	2021-11-28		

以上查询服务由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供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技术平台

测绘
作业
证

	职 称 <u>助理工程师</u>
姓名 <u>赵世阳</u>	专 业 <u>测绘工程</u>
性 别 <u>男</u>	工作单位 <u>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u>
身份证号 <u>412822199502066511</u>	发证日期 <u>2023-08-15</u>
	证书编号 <u>4403010659</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世阳

社保电脑号：649399506

身份证号码：412822199502066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076	3762.0	526.68	300.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62	12.64	3762	30.1	7.52
2024	03	705076	3762.0	526.68	300.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62	10.53	3762	30.1	7.52
2024	04	705076	3762.0	564.3	300.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62	10.53	3762	30.1	7.52
2024	05	705076	3762.0	564.3	300.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62	10.53	3762	30.1	7.52
2024	06	705076	3762.0	564.3	300.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62	10.53	3762	30.1	7.52
2024	07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4	08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4	09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4	10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4	11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4	12	70507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3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4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5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6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10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1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5	1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6	0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62	15.05	3762	30.1	7.52
2026	0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762	15.05	3762	30.1	7.52
合计			17213.38	8873.12			8408.29	3309.5			827.5		335.76	1452.5		18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725fe839a7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76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4) 李学元（测绘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姓名	李学元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黑龙江工程学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p> <h2>毕业证书</h2> <p>学生 李学元 性别 男， 1994年 07月 29 日生，于 2013年 08月至 2017年 06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 名：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田张印洪</p> <p>证书编号：118021201705112980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八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p>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学元

身份证号：6223011994072931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76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
证书

注册
测绘
师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学元
证件号码：6223011994072931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18日
管理号：20220907244000000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学元

证书编号：234402787(00)



证书流水号：81532

有效期至：2026-08-29

测绘
作业
证

	职 称 <u>助理工程师</u>
	专 业 <u>测绘工程</u>
	工作单位 <u>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u>
	发证日期 <u>2023-08-15</u>
	证书编号 <u>4403010656</u>
姓 名 <u>李学元</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622301199407293118</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学元

社保电脑号：647075402

身份证号码：622301199407293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2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5.97	4752	38.02	9.5
2024	03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3.31	4752	38.02	9.5
2024	04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3.31	4752	38.02	9.5
2024	05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3.31	4752	38.02	9.5
2024	06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3.31	4752	38.02	9.5
2024	07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08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09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0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1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4	12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1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2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3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4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5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6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7	705076	4752.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9.5
合计			19609.52	9518.72			8408.29	3309.5			827.5		4752	19.01	4752	38.02	23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23d3a8b3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5) 路广鑫 (测绘工程师)

姓名	路广鑫	专业	工程测量技术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学生 路广鑫 性别男
现年 19 岁，二〇〇四年九月
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测量工程技术 专业学习，
学制三年，修业期满，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章）

校长（章）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豫教普专证字（2007）00040642 号

（河南省教育厅验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路广鑫
身份证号：4114221988050212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20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
证书

测绘
作业
证

	职 称 <u>工程师</u>
	专 业 <u>工程测量</u>
	工作单位 <u>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u>
	发证日期 <u>2023-08-15</u>
	证书编号 <u>4403010644</u>
姓 名 <u>谷路</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11422198805021233</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路广鑫

社保电脑号：614903365

身份证号码：411422198805021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076	4410.0	661.5	35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4.82	4410	35.28	8.82
2024	03	705076	4410.0	661.5	35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2.35	4410	35.28	8.82
2024	04	705076	4410.0	705.6	35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2.35	4410	35.28	8.82
2024	05	705076	4410.0	705.6	35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2.35	4410	35.28	8.82
2024	06	705076	4410.0	705.6	35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2.35	4410	35.28	8.82
2024	07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4	08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4	09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4	10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4	1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4	1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1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2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3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4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5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6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10	17.64	4410	35.28	8.82
合计			18827.96	9132.32			8408.29	3309.5		827.5		417.05	852.0			22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e83d2d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6) 温永明 (测绘工程师)

姓名	温永明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温永明
身份证号：32072119901105365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0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测绘
作业
证

	工程师
姓名 <u>温永明</u>	职 称 <u>测绘工程</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u>
身份证号 <u>320721199011053657</u>	工作单位 <u>2023-08-15</u>
	发证日期 <u>4403010626</u>
	证书编号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永明

社保电脑号：635043027

身份证号码：3207211990110536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076	3618.0	542.7	28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2.16	3618	28.94	7.24
2024	03	705076	3618.0	542.7	28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0.13	3618	28.94	7.24
2024	04	705076	3618.0	578.88	28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0.13	3618	28.94	7.24
2024	05	705076	3618.0	578.88	28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0.13	3618	28.94	7.24
2024	06	705076	3618.0	578.88	28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0.13	3618	28.94	7.24
2024	07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4	08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4	09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4	10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4	1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4	1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1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2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3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4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5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6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合计			18210.2	8815.52			8408.29	3309.5			827.5		342.08	1423.5			18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e8bd5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7) 廖海旭 (测绘工程师)

姓名	温永明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身份证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p>学生 温永明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测绘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p> <p>校 (院) 长: </p> <p>证书编号:104917202005116158</p> <p>二〇二〇年 一 月 三十一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p>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温永明
身份证号：32072119901105365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0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测绘
作业
证

	工程师
姓名 <u>温永明</u>	职 称 <u>测绘工程</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u>
身份证号 <u>320721199011053657</u>	工作单位 <u>2023-08-15</u>
	发证日期 <u>4403010626</u>
	证书编号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永明

社保电脑号：635043027

身份证号码：3207211990110536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076	3618.0	542.7	28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2.16	3618	28.94	7.24
2024	03	705076	3618.0	542.7	28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0.13	3618	28.94	7.24
2024	04	705076	3618.0	578.88	28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0.13	3618	28.94	7.24
2024	05	705076	3618.0	578.88	28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0.13	3618	28.94	7.24
2024	06	705076	3618.0	578.88	28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0.13	3618	28.94	7.24
2024	07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4	08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4	09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4	10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4	1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4	1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1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2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3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4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5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6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28.94	7.24
合计			18210.2	8815.52			8408.29	3309.5			827.5		342.08	1423.5			18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e8bd5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